

史清季野

第二編

胡寄塵編

清季野史

第二編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付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出版

不許翻製
複刻製

清季野史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涇縣 胡寄塵

發行者 上海 廣益書局

印刷者 上海六馬路東新橋北首廣益坊內 國光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各省大書坊

分售處 漢口長沙廣州開封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

清季野史第二編目錄

鐵路借款攷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記

中法兵事本末

割臺記

三貝子花園記

附錄

胤禎外傳

髮史

闕名

胡適

羅惇勳

羅惇勳

闕名

胡蘊玉

胡蘊玉

清季野史 第二編



鐵路借款考

安吳胡寄塵編

中國鐵路。有非借款而歸官辦者。京張是也。其餘則無不借款。商辦之路。則有名爲非借款者。滬杭甬是也。其實則國家自有借款合同。若借款不成。而路亦無效。則如各省商辦之路。其數甚夥。皆無足論。又有已訂借款合同。並未交款者。亦不在起算本息期限之內。歷次借款路造。以京奉始。以海蘭終。嗣後孫中山造二十萬里鐵路。沈雲沛籌備浦信路。尙無端緒。蓋海蘭爲最近借款之路矣。海蘭者西起蘭州。東至於海。以何處達海岸。路線尙未確定。其中京漢路先借比款。後改借英款。名爲整興實業新借款。事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又有粵漢路之四國借款。未交款不計。而盛宣懷長郵傳部。慮日本人作梗。先向日借一千萬元。並不用於路。當時大約以之見好於親貴。供載洵等之揮霍。旋亦歸併鐵路債款。名曰贖路新借款。事在清宣統三年。以上二事。前者名目含糊。後者事尤暗昧。今皆屬交通部路債。都爲一篇。著錄如下。

京奉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折扣實數。 八九扣。合二百四萬七千磅。

長年利息。 五厘。

還付本息用費。 二毫半。

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

還本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號以前。勻十二個月。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四十年。每年一期提前。按月勻攤。至宣統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八月一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應還本息由該路提前。按西曆八月一號以前。分十二個月勻還。

借款公司 倫敦華英公司。

整興實業新借款

借款數目。 英金五百萬磅。

折扣實數。 九四扣。合四百七十萬磅。

長年利息。 第一年至第十五年五厘。第十六年以後。四厘五毫。

還本付息用費。 二毫。

借款年限。 三十年。

還本始期。 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

五號。提前十天。係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五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 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年八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

年九月二十五號。共二十期。

合同簽字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交款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十號。

還本付息日期。 西歷每年四月五號。十月五號之前十天。交付上海該兩銀行。如有

英金實存倫敦者。亦可在倫期前五天。即西三月底九月底交付該款。由京漢解部照付。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六年起。係宣統十六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二十三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兩磅半。二十四年以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倫敦匯豐銀行。倫敦匯理銀行。

津浦借款

借款數目。第一批英金五百萬磅。第二批英金四百八十萬磅。

折扣實數。第一批三百萬磅九三扣。二百萬磅九四五扣。合四百六十八萬磅。第二

批九五扣。合四百五十六萬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第一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八月十二日。即西九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第二批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號十四天前。係九月十七日。即西十月十七號。第二期還本。

還本分期。第一批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十七號。共四十期止。

第二批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十月十七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第一批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西一千九百八年正月十三號。

第二批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西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交款日期。第一批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六號起。至五月十一日。即西六月九號。陸續收訖。

第二批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十二號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即西十二月二十一號。陸續分收。

還本付息日期。第一批西歷每年四月一號。十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分兩次還本。

第二批西歷每年五月一號。十一月一號。於十四天前。由該路自行交付。每年一次還本。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如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磅加二磅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第二批同。

借款公司。上海德華銀行。倫敦中華鐵路公司。

滬甯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二百九十萬磅。

折扣實數。內二百二十五萬九扣。六十五萬。九五五扣。合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五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二十五年後起。係宣統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七日。即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須六個月前知照銀公司。

還本分期。分二十五年。每年一期。至宣統四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即西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七號。共二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西一千九百三年九月。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西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十九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匯豐。按市

價合規銀。款由該路局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二年半後二十五年以前還本。須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

二磅半。第二十五年後。無庸加價。

借款公司。倫敦銀公司。

滬杭甬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折扣實數。九三扣。合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

月一號前十四天。係十月十四日。即西十一月十七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八

年。五月十八號。共四十期而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西一千九百八年三月六號。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八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上海匯豐。按市

價合銀。如有英金實存在倫敦者。亦可按合同期限。無庸提前由倫敦交付。該款由

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八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期前六個月知照。每百磅加價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庸加價。

廣九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折扣實數。九四扣。合一百四十一萬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二年半後起。係宣統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號十四天前。係四月初一日。即西五月十八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十七年半。至宣統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十八號。共十八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西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四天。付交香港或廣州匯豐。按市價合銀。由該路進款及借款項下撥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二年半後。係宣統十二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至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將借款多還。每百磅須加二磅半。第二十五年以後。無庸加價。

道清借款

借款數目。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磅。

折扣實數。九扣。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磅。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六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

號前十四天。係五月十六日。即西六月十六號第一期還本。

還款分期。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

五年六月十六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交款日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西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號。

還付本息日期。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星期前。匯交倫敦福公司。並知照

天津福公司。由天津福公司總董。出具收據。款由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

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倫敦福公司。

汴洛借款

借款數目。法金四千一百萬法郎。

折扣實數。內二千五百萬九扣一千六百萬九五五扣。合三千七百七十八萬法郎。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年起。係宣統七年口月口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五年口月口號。提

前二個月。係口月口日。即西口月口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口期。至宣統口年口月口日。即西一千九百口年口月口

號。共口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正月一號七月一號之前兩個月。匯交比京比公司。款由

該路湊付。不敷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八年。即西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比國鐵路合股公司。

正太借款

借款數目。法金四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九扣。合三千六百萬法郎。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半毫。

借款年限。三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五年八月初一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號。提前六十天。係五月二十九日。即西七月三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七月三號。共二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西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三月一號九月一號之前。六十天准交巴黎銀公借。款由

該路解部。不數由部籌撥。

隨時還本辦法。宣統三年即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還。

借款公司。俄國華俄銀行。

續路新借款

借款數目。日金一千萬元。

折扣實數。九五扣。合九百五十萬元。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一號前十天。係四月二十六日。即西五月二十二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五十年。每上半年一期。至宣統二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號。共十五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四號。

交款日期。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一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之前十天。匯交橫濱正金銀行。

隨時還本辦法。第十年以後。係宣統十四年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年以前。若將借款全還或多還。須六個月前知照。每百元加價兩元半。第二十年以後。無庸加價。

吉長借款

借款數目。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折扣實數。九三扣。合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無。

借款年限。二十五年。

還本始期。自第六年起。係宣統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十

四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二十年。每年兩期。至宣統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即西一千九百三十
四年九月十四號。共四十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八號。

交款日期。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西一千九百九年九月十四號。

還本付息日期。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匯交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由駐日大臣轉交。代收收據。

借款公司。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新奉借款

借款數目。日金三十二萬元。

折扣實數。九三扣。合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無。

借款年限。十八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係宣統二年二月初四日。即西一千九百十年三月十四

號。第一期還本。

還本分期。分十八年。每年兩期。至宣統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七

年九月十四號。共三十六期止。

合同簽字日期。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西一千九百九年八月十八號。

交款日期。西歷每年三月十四號。九月十四號。由京奉路局。按期撥付。

借款公司。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秦隴豫海借款

借款數目。法金二萬五千萬法郎。

折扣實數。九六扣。

長年利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二毫半。

借款年限。四十年。

還本始期。自第十一年起。

還本分期。分三十年。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爲一期。

合同簽字日期。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還本付息日期。每年兩期。以六個月爲一期。先期十四天。交付公司。

隨時還本辦法。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第十年以後第十七年以前。如欲將全款償清。

或先還未到期款之若干。須前六個月知照。比公司照債票面額。加二厘五。卽每一百法郎加二法郎克五十生丁。滿第七年以後。無須加價。

借款公司。比國公司。

右列各項借款。債本利息及還息用費。共計英金六千五百六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五磅。法金九萬公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佛郎。日金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五百元。以現時

磅價折合中國銀元。約計十萬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二千餘元。其中債本約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萬九千餘元。年息及還息用費。約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萬三千餘元。以息數較本數。幾及兩倍。以四十年攤算。勻償。每年應償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餘元。以已成路綫。及已經定款興修路綫。通計。約一萬三千里。勻計每里分攤債額約七萬元。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記

胡適

辛丑和約。美國以海陸軍費及商人損失不貲。遂索賠款約數二十五兆美金。合中國銀三十四兆兩有奇。是年四月。各國攤派賠款總數四百五十兆兩。美國分得三十二兆九十三萬兩有奇。合美金二十四兆四十四萬元有奇。議定分四十年付清。年息四釐。

事定。美國政府下令。凡美國教會教士商人等。於庚子拳匪之亂。受有損失者。或死者之家屬。皆得於此項賠款內。領取賠償撫卹之費。令下。計來領償金者。共得二百三十餘人。共發給美金一兆九十九美元有奇。加入陸軍用費七兆十八萬零。及海軍用費

二兆四十八萬零。共計美國於庚子一役。所受損失之確數。爲美金十一兆六十五萬有奇。而於所得賠款二十四兆四十四萬之內。減去此數。蓋尙餘十二兆七十餘萬金。爲浮數云。

西歷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美國總統羅斯福君咨文議院。中有一節論賠款善後事宜。其言曰。當日政府之初意。本欲俟各種損失清償之後。卽以盈餘之數。交還中國。以爲友誼之證。云云。是爲美國退還賠款之議之肇端。羅氏又云。此邦（美國）宜竭力助中國之教育發達。使此地大人衆之帝國。能振拔以適於今日之競爭世界。卽如招致中國學生來此邦留學高等教育。亦達此目的之一法也。據此則賠款遺學生。其議實創自羅氏也。

明年正月。議會通過議案如下。大總統得有全權。斟酌減損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與中國所訂拳亂賠款二十四兆四十四萬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之債券。須使此項賠款之總數。不得過一十一兆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九分。（此卽美國損失實數）其所餘之數。大總統可以之交還中國。以全友誼。其何時交還。及如何交

還之法。由大總統斟酌行之。

是時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國務卿魯特 (Elihu Root) 之進言。總統羅斯福下令曰：(上略) 准此則美國政府除確實費用及一切損失賠償一十一兆六十五萬元零之外。所餘十二兆餘美金。實爲浮數。受之有慚德。應以之退還中國。以全友誼。惟中國自一九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零九年正月一日。共已付若干金。於此一十一兆六十五萬元之數。尙不足九兆六十四萬元有奇。其自一九零九年正月一日以後。於中國每年分付之賠款內。留其若干份以湊足此九兆餘元之數。而分其若干份。以歸還中國。其每年退還之數。須照下列之表施行。

附預算分年退還賠款表

(年份)

(退還中國之數)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

每年四八三・〇九四元美金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四

每年五四一・一九八元

一九一五

七二四・九九三元

一九一六至一九三一 每年七九〇・一九六元

一九三二至一九四〇 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元

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美國駐北京公使照會中國政府。告以退還賠款之議。九月十四日。吾國政府答書曰。本國政府久感貴國邦交之篤。而無由申達謝悃。今大國如是盛舉。何可不謝。敝國聞貴國大伯里璽天德曾有願中國學子留學貴邦之言。且敝國亦素仰貴國教育之發達。是以敝國政府現已決意用此退還之賠款。每年派遣學生若干人。至貴國留學。已另咨貴國外務部與貴國使臣會商一切辦理之法。敬布腹心。伏惟照察。

另附一書。致美公使。宣告遣送學生辦法大概。謂第一年至第四年。歲派學生百人。至第五年以後則每年派五十人。

一九〇八年八月三日。美國務卿魯特郵致美國駐京公使。所議辦法。大略如下。一學生全數。十之八須習實業工程諸科。其十之二可習政治法律。一學生程度。(甲)中文能作數百字論說以上。(乙)能通曉本國經史文學。(丙)英文能直入美國大

學。(丁)能略曉普通科學(餘略)

是年之冬。清廷派唐紹儀爲專使。赴美國答謝退還賠款之盛意。

千九百九年。在北京舉行第一次考試。派出學生四十七人。明年又派出七十人。同時取入清華學堂肄業百四十人。千九百十一年。由清華學堂考送七十人。現留美之賠款學生共百八十餘人。後來者尙不可勝數。十年之後。賠款學生。當遍於新大陸矣。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齋

余編庚子國變記。極推李鴻章議約之功。繼編中日戰記。於鴻章深致貶詞。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責鴻章尤嚴。蓋自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鴻章於庚子之役。折衝八國。終媾大和。功不可揜。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巨謬。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大君子甯亡前車之覆。而著者志

光緒七年。英人要求通商雲南。諭雲貴總督劉長佑議復。長佑復陳通商不便。議遂寢。是歲秋九月。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以窺滇粵。上疏略云。越南爲滇粵之唇齒。國外之藩籬。法國垂涎越南已久。開市西貢。據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復通賊將黃崇英。規取越

南東京。思渡洪江以侵諒山。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爲駐兵之所。臣前任廣西巡撫。卽命師往援。法人不悅。訐告通商衙門。謂臣包藏禍心。有意敗盟。賴毅皇帝察臣愚忠。乃得出助剿之師。內外夾擊越南。招用劉永福以折法將沙曾之鋒。廣西兩軍分擊賊黨。覆其巢穴。殲其渠魁。故法人寢謀。不敢遽吞越南者。將逾一紀。然法人終在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險。而通楚蜀之路。入秋以來。增加越南水師。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柬埔寨人感法恩德。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越南危如累卵。勢必不支。同治十三年。法軍僅鳴砲示威。西三省已入於法。今復奪其東京。卽不圖滅富春。已無能自立。法人志吞全越。旣得之後。必請立領事於蒙自等處。以攘鑛山金錫之利。現已時有法人闖入滇境。以覘形勢。儻法覆越南。逆回必導之內寇。逞其反噬之志。臣受任邊防。密邇外寇。不敢聞而不告。奏入。不報。十月。駐英法使臣曾紀澤。以越事迭與法廷辨詰。福建巡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備告總署。總署以聞。諭令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并諭沿邊沿江沿海督撫密爲籌辦。光緒八年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直督張樹聲以聞。諭滇督相機因應。三月。移曾國荃督兩廣。法人攻越南東

京破之。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勦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并令廣東兵艦出洋。遙爲聲援。五月。命滇督劉長佑遣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與廣西官軍連絡聲勢。保護越南。旋召劉長佑入覲。以岑毓英署滇督。長佑奏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州。劉永福屢請越廷決戰。廣西提督防軍統領黃桂蘭屯諒山。永福自保勝赴越之山西。與總督黃佐炎籌禦敵。經諒山謁桂蘭。言方分兵赴北甯助守。保勝有所部握防。法人當不得逞。惟兵力不足。丐天朝援助。劉永福者。廣西上思州人。咸豐間。粵西亂。永福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粵人何均昌據保勝。永福逐而去之。遂據保勝。所部皆黑旗。號黑旗軍。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法將安鄴勾結賊首黃崇英。謀占全越。黃崇英擁衆數萬。號黃旗。勢張甚。越南使諭永福歸誠。永福率所部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鄴。越命議和。三大臣適至。法人囚之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永福罷兵。旋就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黃崇英餘黨。爲廣西提督馮子材所滅。永福屢自備餽械。剿匪。黃佐炎不上聞。越臣亦多忌之。永福積怨於佐炎。佐炎爲越南駙馬。大學士。督師督。撫均受節制。若清初之年羹堯也。馮子材爲廣西提督時。佐炎以

事來見。子材坐將臺。令以三跪九叩見。佐炎銜之次骨。越難已深。國王阮福時憤極決戰。責令佐炎督永福出師。六調不至。法軍忌永福。故越王始終思用之。時法人佔東京。後焚而去。以兵艦東下海陽。分駛廣南西貢。劉長佑奏謂山西有失。則法八西人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蔽。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以救越國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爲布置。長佑命藩司唐炯。率舊部屯保勝。曾國荃至粵。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提督吳全美率兵輪八艘防北海。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相繼出關。法人要中國會議越事。諭滇粵籌畫備議。法使寶海至天津。命北洋大臣會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中旨發雲南交岑毓英差遣。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先至粵謁曾國荃。甚韙其議。資之入越。見永福爲陳三策。上策言越爲法逼。亡在旦夕。誠因保勝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擊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饜。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三月。法軍破南定。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會商黃桂

蘭趙沃籌防。李鴻章丁憂。奪情回北洋大臣任。鴻章懇辭。至是命鴻章赴廣東督辦越南事宜。粵滇桂三省防軍。均歸節制。鴻章奏擬赴上海暫駐。統籌全局。法使臣寶海。商界事。久不協。奉調回國。以參贊謝滿祿代理。劉永福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大破法軍。陣斬法將李威利。越王封永福一等男。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營効用。併陳永福戰蹟。朝旨促李鴻章回北洋大臣任。並詢法使脫利古至滬狀。令鴻章定期會議。脫利古詢鴻章。中國是否助越。鴻章仍以邊界勦匪爲詞。法國新簡使臣德理就任。法兵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鴻章與法使議不就。法兵聲言犯粵。廣東戒嚴。總署致法使書。言越南久列藩封。歷經中國用兵。剿匪力爲保護。今法人侵陵無已。豈能受此蔑視。偷竄侵我軍駐紮之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復河內。法軍如犯北甯。卽令接戰。命滇督增兵防邊。唐炯迅赴前敵備戰。并濟永福軍餉。旋命岑毓英出關督師。法兵破越之山西省。將犯瓊州。以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督粵師。彭玉麟奏法人逼越南立約。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及許在雲南蒙自縣通商。顯係圖我滇疆。冀專五金之利。不特滇粵邊境不能解嚴。卽廣東天津亦須嚴備。彼以虛聲。我以實應。

疲於奔命。必至財力俱窮。據候補道王之春言。有鄭官應者。幼從海舶。徧歷越南暹羅。暹王粵人鄭姓。其掌兵政者。皆粵人。與官應談法越戰事。皆引爲切膚之痛。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嘗欲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先覆法酋之老巢。又英國屬地曰新嘉坡極富庶。粵人居此者十餘萬。擬懸重賞。密約兩處壯士。俟暹國兵到時。舉兵內應。先奪其兵船。焚其軍火。此二端較有把握。擬密飭鄭官應潛往結約。該國素稱忠順。鄉誼素敦。倘另出奇軍。西貢必可潛師而得。擬再派王之春改裝易服。同往密籌。屆時密催在越各軍。同時并舉。西貢失。則河內海防無根。法人皆可驅除。越南可保。奏入。諭言暹羅國勢本弱。自新嘉坡孟加拉等。爲英所據。受其挾制。朝貢不通。豈能更出偏師。自挑強敵。鄭官應雖與其國君臣。有鄉人之誼。恐難以口舌游說。越令興師。且西貢新嘉坡。皆貿易之場。商賈者流。必無固志。懸賞募勇。需款尤鉅。亦慮接濟難籌。法人於西貢經營二十餘年。根抵甚固。中國無堅輪巨砲。未能渡海出師。擣其巢穴。即使暹羅出力。而無援兵以繼其後。法人回救。勢必不支。况英法迹雖相忌。實則相資。彼見暹羅助我用兵。則猜刻之心益萌。併吞之計益急。恐西貢未能集事。越而南先已危。

亡。該尙書所奏。多采近人魏源成說。移其所以制英者。轉而圖法。兵事百變。未可徇臆度之空談。啓無窮之邊釁。倘機事不密。先傳播新紙聞中。爲害尤鉅。該尙書所稱言易行難者。諒亦見及於此。越南王阮福時薨。無子。以堂弟嗣立。法人乘越新喪。以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占之。入据都城。越嗣君不賢。在位一月。輔政阮說。啓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至是乞降於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卽言中國不得干預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越王諭諸將退兵。重在逐劉團也。滇撫唐炯屢促永福退兵。永福欲退保勝。黑旗軍士皆扼腕憤痛。副將黃守忠。言公可退保勝。請以全軍付末將守山西。有功公居之。罪歸末將。永福乃不復言退。徐延旭奏言。越人倉卒議和。有謂因故君未葬。權顧目前者。有謂因廢立之嫌。廷臣植黨搆禍者。迭接越臣黃佐炎等鈔寄和約。越誠無以保社稷。中國又何以固藩籬。越臣輒以俟葬故君。卽須翻案爲詞。請無撤兵。劉永福仍駐守山西。法人擬添兵往攻。越王阮福昇嗣位。具稟告哀。并懇准其遣使航海詣闕乞封。越國人心渙散。能否自立。尙未可知。并將法越和約二十七款。及越臣黃佐炎來稟。錄送樞府。大學士左宗棠出爲兩江總督。嚴備長江防務。粵督張樹聲。自請出

關得旨命帶兵輪赴富春。樹聲奏廣東無鉅艦可出大洋。乃不果行。左宗棠請飭前藩司王德榜募勇赴桂邊扼紮。得旨歸徐延旭節制。十一月。法人破興安省。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槍擊斃之。進攻山西。破之。劉團潰。永福退守興化城。雲軍統領總兵丁槐來撫潰師。十一月。越嗣王阮福昇暴卒。或云畏法徇自裁。或云奸黨進毒。國人立前王阮福時第三繼子爲王。輔政阮說之子也。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北甯斷無他虞。廷旨責其誇張。光緒十年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祿署江督。李鴻章奏越南山西之戰。滇軍與劉永福所部。憑城固守。殺傷相當。卒致退舍。非鏖戰之不力。實器械之未精。近年北洋所購新式槍。皆精堅適用。淮練各軍。皆改習洋操。而滇粵閩浙防軍。器械缺乏。操法尙未講求。臣已分購德美新式槍砲。咨商滇粵閩浙各督撫。先令分撥之數。照原價領撥。各省誠能嚴督練習。庶折衝制勝。稍有把握。得旨報可。唐景崧在保勝。上樞府書。言滇桂兩軍。偶通文報。爲日甚遲。聲勢實不易聯絡。越南半載之內。三易嗣君。臣庶皇皇。類於無主。欲培其根本。以靖亂源。莫如遣師直入順化。扶翼其君。俾政令得所。以定人心。而清匪黨。則敵燄自必稍戢。軍事庶易措手。若不爲藩服計。則北圻沿邊

各省。我不妨直取。以免坐失外人。否則首鼠兩端。未有不歸於敗者也。劉永福謁岑毓英於家。諭關。毓英極優禮之。編其軍爲十二營。法軍將攻北甯。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軍赴援。桂軍黃桂蘭趙沃。方守北甯。山西之圍。桂蘭等坐視不救。永福憾之深。景崧力解之。乃赴援。景崧勸桂蘭離城。擇隘而守。桂蘭不從。二月。法兵攻扶良。總兵陳得貴乞援。北甯援師至。扶良已潰。法兵進逼北甯。黃桂蘭趙沃敗奔太原。劉永福坐視不救。延旭老病。其下多所欺蔽。與趙沃有舊。偏信之。趙沃庸懦。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敵犯北甯。敏宣先遁。陳德貴爲前廣西提督馮子材舊部。驍勇善戰。子材曾劾延旭。延旭怨之。并怨得貴。及北甯陷。乃奏戮之。敏宣亦正法。延旭力寸亂。調度失宜。有旨革職留任。三月。命湖南巡撫潘鼎新。辦廣西關外軍務。接統徐延旭軍。黃桂蘭懼罪。仰藥死。時樞臣屢被劾。李欽后亦極不嫌於恭親王。乃降旨言恭親王。空訴等。始尙小心。匡弼。繼則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謬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屢經言者論列。或目爲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謂其簞簞不飭。或謂其昧於知人。本朝家法。綦嚴。若謂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法律所不容。只以

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若仍不改圖。專務姑息。何以副列聖之貽謀。將_宋皇帝親政。又安能臻諸上理。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卽不能復議親貴。亦不能曲全耆舊。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爲。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人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着奕訢。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鋆。着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李鴻藻。內廷當差有年。祇爲囿於才識。遂致辦事竭蹶。兵部尙書景廉。祇能循分供職。經濟非其所長。均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尙書翁同龢。甫直樞廷。適當多事。惟旣別無建白。尙有應得之咎。着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命禮親王世鐸。戶部尙書額勒和布。閩敬銘。刑部尙書張之萬。均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工部左侍郎孫毓汶。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故事召見樞臣。皆全班進。亦間有首輔獨對者。是日獨召領班章京人見。御前擬諭旨以上。硃書授之以出。前此所未有也。三月。諭言徐延旭。株守諒山。僅令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駐守北甯。該提督等遇敵先潰。殊堪痛恨。徐延旭革職拿問。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交潘鼎新查辦。以王德榜署廣西提督。

德榜辭不拜。唐炯未奉諭旨。率行回省。不顧邊事。以致山西失守。唐炯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爲雲南巡撫。奕勛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諭江督曾國荃嚴備江防。北甯敗後。廷旭以唐景崧護軍。收集敗殘。申明約束。廷旭謂景崧曰。吾誤信黃趙。致事敗至此。悔不早用君。把總石中玉。謁廷旭於諒山。痛數北甯將帥之誤。廷旭曰。汝胡不早言。中玉曰。吾數請謁。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廷旭行館側。嘗延旭左右弄權蒙蔽。達旦不休。廷旭從容呼曰。石中玉。怒何太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醇親王奕譞奉太后命。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俟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蓋隱若首輔。以天子父不令人直也。宗室國子監祭酒盛昱奏言。醇親王自光緒建元以後。分地綦崇。不當嬰以世事。當日已自請開去一切差使。今奉入贊樞廷之旨。綜繁曠之處。則悔尤易集。操進退之柄。則怨讟易生。嘉慶四年。以軍機處事煩。暫令成親王永理入直。後以國家定制未符。仍令退出。誠以親王爵秩較崇。有功而賞。賞無可加。有罪而罰。罰所不忍。恭親王參贊密勿。本屬權宜。况醇親王又非恭親王之比。請收回成命。左庶子錫鈞言。若令醇親王入直內廷。聖心有所未安。若令樞臣就邸會商。國體亦有未協。以尊親之極。處嫌疑之處。反諸初衷。

未能相副。御史趙爾巽言樞臣恃有商辦之名。遇事便于諉卸。設有貽誤。廷臣論列。莫得主名。醇親王謀國之苦衷。與引嫌之初志。亦不能自白。奉懿旨言。垂簾以來。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此不得已之深衷。當爲在廷諸臣所共諒。此次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大臣會商。本爲軍機處辦理要政而言。并非尋常諸事。概令與聞。奕譞已一再堅辭。當經曲加獎勵。並諭俟皇帝親政。再降諭旨。始暫時奉命。軍機政事。樞臣亦不能諉卸。王德榜力辭廣西提督。遂以唐仁廉署。法軍進據興化。粵稅司美人德瑾琳告李鴻章。願居間議和。鴻章以聞。命鴻章妥籌辦理。又諭言李鴻章屢被參劾。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播畔。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卽前此總理衙門王大臣。亦一併治罪。法人以兵艦八艘窺廈門。命沿海邊防。力籌守禦。朝廷以將帥多撓敗。思用宿將。前湖南提督鮑超引病在籍。命川督丁寶楨存問。并察其能否出膺重任。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亦引病在籍。命直督李鴻章促召來京。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法人將來必索劉永

福請飭李鴻章岑毓英顧全大局。加意保全。諭鴻章等先事籌計。前大學士左宗棠奏日疾稍愈。朝旨促其來京。法艦窺上海吳淞口。江督曾國荃命提督李成謀、李朝斌嚴防。命通政司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均專摺奏事。是時大澂等好談兵事。佩綸寶琛尤以彈劾大臣著風節。與張之洞、寶廷、鄧承脩、劉恩溥好論時政。陳得失。一時清流黨之目。孝欽后亦紓懷聽從。以海疆多故。同時有會辦之命。蓋欲試其才也。是時李鴻章與法總兵福祿諾議和條款將就緒。諭滇桂防軍候旨進止。鴻章旋以和約五款入告。其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均應保護。其二。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據。不虞侵佔。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并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其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償兵費。中國亦應許以毗連北圻之邊界。法越貨物。聽其運銷。其四。法國將來與越改約。決不插入傷中國體面語。並將以前與越所立約。關礙東京者。全行銷廢。其五。兩全權簽押。三月後。另訂細款。朝旨報可。予鴻章全權畫押。鴻章奏言。自光緒七年以來。曾紀澤與法外部總署。暨臣

與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辨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甯失陷。法燄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今幸法人自請言和。刪改越南條約。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不加入違悖語意。越南豈敢藉詞背畔。通商一節。諭旨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既云北圻邊界。則不准入內地明矣。兵費宜拒一節。該國本欲訛索兵費六百萬磅。經囑馬建忠等。歷與駁斥。今約內載明。不復索償。尙屬恭順得體。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足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殪法將。法人恨之。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迭與法外部商議。由中國設法解散。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增募四千人。援北甯。亦不戰而潰。其禦大敵何怯也。華人專探虛聲。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令滇桂疆臣。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兵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整頓。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旨密飭滇桂嚴明約束。酌加淘汰。妥籌安置。則保全多矣。鴻章始終主和。而士論皆主

戰。彈劾鴻章無虛日。法越構釁。繇延三年。致法占越南。和戰仍無定見。鴻章堅持和議。而法約已明認越南歸法保護。尙飾言不傷中國體面。越南不敢藉詞背畔。當時外交。皆以推宕粉飾。致喪主權。多此類也。岑毓英以興化萬難駐師。轉饜不繼。退守邊境。毀興化城樓而去。劉永福軍退駐保勝。其時電報未通。奏摺往返。須五十餘日。滇桂軍隊相距遠。常月餘不通問。而每事必候旨進止。毓英既退館司。中旨切責。粵督張樹聲請展辦廣州至龍州電綫。關外始通電報。樹聲以病乞休。命山西巡撫張之洞署粵督。法總兵福祿諾臨行。言派隊巡察越境。及驅逐劉團。鴻章不以聞。疊旨申斥。法使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相詰。朝旨責鴻章辦理含混。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輿論均集矢鴻章。指爲通夷。致比諸秦檜。買似道。朝廷亦屢切責之。然舍鴻章外。更無練習外事者。故洋務仍一倚鴻章。當同治九年。天津戕教。焚法國領事館。法人要挾甚奢。英美助其迫挾。曾國藩爲直督。置天津知府知縣重典。戮戕教十六人。以謝法人。朝野大詬國藩。呼爲賣國賊。湘人擯國藩。欲除其籍。通商大臣崇厚。密請免國藩。以鴻章代之。鴻章受任時。普法之戰起。法人倉皇自救。天津教案。遂漸銷滅。時論以鴻章外交之能。

百倍國藩。朝廷遂倚之。洋務必以付鴻章。總署諸臣。無習外事者。鴻章亦益自負。外事始終託鴻章。前後三十餘年。然法越之役。及與日本公同保護朝鮮之約。皆貽無窮之害。當定約時。鴻章固自謂甚當也。法使借端廢約。朝旨令關外軍嚴防。若彼竟來撲犯。當與之接仗。命岑毓英諭劉永福率所部來歸。潘鼎新奏法兵分路圖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械缺糧乏。恐不可恃。諭責其飾卸。鴻章仍欲始終維持和議。詔予議的全權。便宜行事。續命錫珍。廖壽恆。陳寶琛。吳大澂。會同鴻章。妥籌法約。當時朝廷不知全權爲代表君主。既率意與鴻章。又續派錫珍等會同議約。時清議既皆擊鴻章。朝臣皆不敢附。鴻章議益相左矣。法軍欲巡視諒山。抵觀音橋。桂軍止之。令勿入。法將語無狀。乃互擊。大勝之。奏入。諭進規北甯。川督丁寶楨。奏鮑超病愈。諭率五營赴滇助防。並令提督黃少春。率五營赴滇南關外助戰。并照會法使。責其先行開礮。應認償款。并令告法外部。止法兵。諭各軍如彼不來犯。不必前進。法使續請議和。諭前敵桂軍調回諒山。滇軍回保勝。不得輕開釁。左宗棠病愈。以大學士入爲軍機大臣。法將孤拔欲以兵艦擾海疆。諭沿海疆臣嚴備迎擊。法使巴德。逗留上海。不肯赴津。乃改派曾國荃全權大臣。陳

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麟祥。隨同辦理。諭言兵費卹款萬不能允。越南須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須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通商。應在保勝。不得逾直百抽五。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已開仗。曾國荃等無庸赴滬。六月。法將孤拔。以兵艦八艘。窺閩海。欲踞地爲質。挾中國議約。何璟。張佩綸。以聞。諭粵浙酌撥師船。協助。法艦至臺灣之基隆。購煤。臺撫劉銘傳拒之。遽攻基隆礮台。曾國荃。陳寶琛等。與法使議約於上海。國荃許給撫卹費五十萬。奉旨申斥。并言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并傳旨申斥。寶琛與國荃論事不合。國荃恆輕之。寶琛亦力詆國荃。自申斥後。逾齟齬矣。美使居間調停和約。諭國荃等候之。粵督張之洞。請飭南北洋各派兵船。合力援閩。諭南北洋商定。彭玉麟。請飭彭楚漢。程文炳。率兵赴閩助防。滬中議約久不就。諭言曾國荃電送巴德諾照會。無理已甚。不必再議。惟有一意主戰。著曾國荃。陳寶琛。卽回江甯辦防。許景澄同往助理。劉麟祥隨同辦事。并婉謝美國。又諭岑毓英。令劉永福先行進兵。迅圖規復北圻。岑毓英。潘鼎新。關內各軍。陸續進發。以法人失和。布告各國。李鴻章以戰事起。慮招商局輪船。或淪於敵。因命道員馬建忠。以招商局

產歸美國旗昌洋行認售。由律師担文保證。候戰事安。原價收回。爲言官所劾。朝旨責鴻章。鴻章言各國通例。本國商船。改換他國旗幟。須在兩國未開衅之前。黑海之戰。俄商皆懸德美旗。有二艘換旗於戰事二日前。遂爲法人所奪。復有二艘易旗於戰前。暗立售回之據。亦爲英國所奪。非實在轉售他國。必不能保護。此萬國通行之公例。馬建忠知法事。將行決裂。毅然定議。將來收回關鍵。惟担文是問。不容稍有反覆。法人疑招商局輪船。並非實售與美。尙思乘間攬拿。故未便入告。求默鑒而曲原之。七月。法國公使謝滿祿下旗出京。鮑超以兵少不願出關。命招集舊部赴前敵。法兵攻破基隆礮臺。總兵曹志忠。提督章高元等戰却之。朝廷思倚劉團擊法軍。乃賞劉永福記名提督。以連絡劉團爲唐景崧功。賞景崧五品卿銜。以總署乏才。命李鴻章令道員馬建忠入見。諭旨宣告法人罪狀。言越南爲我封貢之國。二百餘年。載在典冊。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戮其人民。利其土地。奪其賦稅。越南閭閻。苟安私與立約。並未奏聞。挽回無及。越亦有罪也。是以姑與包涵。不加詰問。光緒八年冬間。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當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籌。法人又撤使

翻覆。我存寬大。彼益驕貪。越之山西北甯等省。爲我軍駐紮之地。清查越匪。保護屬藩。與法國絕不相涉。本年二月間。法兵竟來撲犯。當經降旨宣示。正擬派員進取。力爲鎮撫。忽據該國總兵福祿諾。先向中國議和。其時該國因埃及之事。汲汲可危。中國明知其勢處迫逼。本可峻詞拒絕。而仍示以大度。許其行成。特命李鴻章與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諒山保勝等軍。應照議於定約三月後調回。迭經諭飭各防軍扼紮原處。不准輕動開釁。帶兵各官。奉令維謹。乃該國不遵定約。忽於閏五月初二日。以巡邊爲名。在諒山地方。直撲防營。先行開礮轟擊。我軍始與接仗。互有殺傷。法人違背條約。無端開釁。傷我官兵。本應以干戈從事。因念訂約通好。二十餘年。亦不必因此盡棄前盟。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法使。往返照會。情喻理曉。至再至三。閏五月二十四日。復明降諭旨。照約撤兵。昭示大信。所以保全和局者。實屬仁至義盡。如果法人稍知禮義。自當翻然改圖。乃竟始終怙過。飾詞抵賴。橫索無名兵費。恣意要挾。輒於六月十五日。佔據臺北基隆山礮臺。經劉銘傳迎剿獲勝。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自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壞船廠。雖經官軍焚燬。

法船二隻。擊壞雷艇一隻。並陣斃法國兵官。尙未大加懲創。該國專行詭計。反覆無常。先啓兵端。若再曲予含容。何以伸公論而順人心。用特揭其無理情節。布告天下。時總署大臣。至十餘人。交劾福錕。崑岡。閻敬銘。徐用儀。錫珍。許庚身。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楣。吳廷芬。張蔭桓。獨陳蘭彬曾使美國。而才識庸闇。餘皆不達外事者也。張蔭桓以道員入爲太常寺卿。精敏號知外務。以最後輩。務攬權爲同列所忌。又非出身科舉。士論恆卑之。御史孔憲毅。乃撫其致上海道私函。爲洩漏秘密。劾之。諭退出總署。太后亦以總署大臣。多不勝任。乃並罷周家楣。吳廷芬。崑岡。周德潤。陳蘭彬。皆緣蔭桓被劾而起。朝列乃益恨蔭桓矣。漕督楊昌濬。赴閩督師。潘鼎新以越南瘴重。方暑艱於進攻。請俟秋後出師。諭言劉永福一軍。久居越南能耐瘴。令先進。御史吳岫。以法國交涉事。劾總署諸臣。尤痛詆閻敬銘。時敬銘以精刻得太后歡。屢降旨辨敬銘。斥吳岫。左宗棠。在樞府。怙功偏執。同列苦之。以閩省軍務。出爲欽差大臣。以將軍穆圖善。漕督楊昌濬。充幫辦學士。張佩綸充會辦。兼船政大臣。召詹事何如璋還京。命宗棠駐兵於閩浙之處。主調度。法艦攻毀江蘇之長門礮台。將攻吳淞口。曾國荃嚴備之。張佩綸奏法提督孤拔。以

兵輸入馬尾。窺伺船廠。閏五月二十八日。臣親率黃超羣兩營。駐防馬尾。其時法船僅五艘。我船揚武及兩螭船。共三艘。尋何如璋將振威伏波調回。張之洞亦以飛雲濟安來援。我軍聲勢略壯。法乃增大兵輪二號。漁雷二號。入口相逼。臣屢語先發。請互援。不得。勉以藝新福星兩小船。及艇船商船。雜而牽制。及至六月二十以前。船略相等。而我小彼大。我脆彼堅。六月二十以後。彼合口內外常有十二三艘。出入便活。而我軍則止於兵船礮船兩號。臣以爲憂。密調諸將。以兵不厭詐。水戰尤爭呼吸。欲仍行先發之計。而諸將枕戈待旦。多者四十餘日。少亦二三十日。均面目枯槁。憔悴可憐。加以英美來船。與法銜尾。奇謀祕策。不可復施。臣知不敵。願求援無門。退後無路。惟與諸將以忠義相激勸而已。前月二十八日。及本月初一日之電報。可覆按也。當六月下旬。美提督晤何如璋。以調處告稅務司賈雅格。函告督臣。又有英提督英領事欲調處之說。其辭甚甘。其事則嚴。臣亦知意。而無如與國牽制。初二日。大雨滂沱。風勢猛烈。初二日子夜。初三日黎明。臣以手書飭諸管駕。相機合力。有初三日風定。法必妄動之語。未刻。而法人礮聲作矣。臣一面飭陸軍整隊。並以小礮登山。爲水師相應。一面與何如璋。各升

山巔觀戰。緣是日法以潮大風順。於口外驟入一大船。發礮爲號。猛攻我軍。我船本約以各輪萃攻其上游各船。而以艇船商船夾攻其下游各船。法大船入。則以六艘截振威。飛雲濟安於下。而以五大輪一魚雷船。合攻揚武。比臣至山。則揚武已爲敵魚雷所碎。法船方圍攻福星。該管駕陳英轉捩甚靈。放礮亦捷。酣戰不退。兩蟲船用礮助擊。相持至一時之久。一大船中礮退駛。他船亦皆桅斜枝洞。奈大小過懸。衆寡不敵。未幾而該船及兩歸船。相繼沈燬。伏波藝新。亦各中礮。駛上中歧。則我上流之船已沒。其下流之船。法以雙桅三筒烏波鐵船爲最大。振威爲其所擠。立斷爲兩。飛濟二輪還礮之聲。猶相應答。法駛一魚雷船近之。則驟爲我台上一礮所中。立沒於水。而烏波亦爲我礮攢擊。火藥艙立時焚沒。飛濟兩艘。卽帶火流下。則高騰雲已爲礮擊中而死。我所餘之艇哨各船。及所製雷船。與木牌引火之具。以潮力抵牾。逆激不能上。皆爲法乘勝轟擊都盡。併泊近廠河之商船。亦焚。計法焚一輪。壞一輪。沈一雷船。我則七兵輪。兩商船。及艇哨各船。均燼。惟餘伏波。藝新兩輪。少受傷損。卽行駛回。此次法人譎計百出。和戰無常。彼可橫行。我多顧慮。彼能約從。我少近援。一月之久。彼稔知我鄰疆珍域。士卒又復

孤疲。乘雨後潮急。彼船得勢。違例猝發。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各船軍士。用命致死。猶能鏖戰兩時。死者灰燼。存者焦傷。臣目擊情形。實爲酸痛。臣甫到閩。孤拔踵至。明不足以料敵。材不足以治軍。妄思以少勝多。露廠小船。圖當大敵。卒至寇增援斷。久頓兵疲。軍情瞬息萬變。臣既制於洋例。不能先發以踐言。復狃於陸居。不能登舟以共命。實屬咎無可辭。惟有仰懇將臣革職交刑部治罪。以明微臣惶悚之忱。以謝士卒死綏之慘。至連日洋商及我軍傳說。或云法燬六船。或云孤拔受傷已死。或曰烏波管駕已死。或云法焚溺三百人。要之我軍既已大折。彼亦應稍有死傷。得聞異辭。卽確亦不足信。惟此奏就臣所目見。參以各軍稟報。不敢有一字捏飾。一語含糊。再蹈奏報不實之罪。何如璋亦奏。內海各師船。被法艦隔林礮掃盡。輪船被燬九艘。與佩綸奏略同。諭言此次因議和之際。未便阻擊。致法人得遂狡謀。各營將士。倉猝抵禦。猶能殄敵。並傷其統帥。其同心效命之忱。實堪嘉憫。提督黃超羣等。賞賚有差。閩督何璟。閩撫張兆棟。下吏嚴議。以學士張佩綸措置無方。意氣用事。奪三品卿銜。下吏議將軍穆圖善。功過相抵。免議。命許庚身入樞府。鴻臚卿鄧承修入總署。八月李鴻章拜大學士。諭言聞廣東督撫

出示曉諭沿海居民。忠義報效。令在海面將法船帶水淺閣。食置毒物等語。并新嘉坡檳榔嶼等處華人。一併備及。此等告示。在內地張貼。措詞轉失正大。新加坡等處。既非屬地。恐輾轉訛傳。反生事端。彭玉麟張之洞等。均傳旨申飭。諭關外軍逼西貢。以緩攻臺之兵。命劉永福迅攻太原北甯。永福意不欲行。諭岑毓英促之。馬江之戰。張佩綸漫無布置。倉卒敗虜。閩人恨之深。李鴻章力持和議。屢戒佩綸勿輕啓虜。閩督何璟。自以書生不諳兵事。屢請解職。朝令楊昌濬代之。旋命大學士左宗棠督閩師。皆未至軍。事皆主於佩綸。佩綸實不知兵。而意氣極盛。總督何璟。巡撫張兆棟。皆曲意事之。佩綸狃於鴻章之議。謂和約且夕成。戒軍士勿妄戰。聽法船入閩口。及法艦大集。船政大臣何如璋。仍嚴諭各艦。不得妄動。及法人遽發礮。各艦燈焉。閩人切齒於佩綸。如璋并詆如璋。通款於敵。及佩綸飾詞入告。皆大憤。編脩潘炳年等。呈都察院代奏。言臣等於馬江敗後。迭接閩信。皆言張佩綸何如璋。聞警逃竄。竊以挫敗情形。衆目昭著。朝廷明見萬里。諒諸臣不敢再有捏飾。是以未敢率行上聞。讀八月初一日諭旨。方審該大臣前後奏報。種種虛捏。功罪顛倒。乖謬支離。與臣等所接閩信。判若歧異。不得不披瀝上陳。初

一日。法人遞戰書於揚武管駕張成。張成達之何如璋。祕不發。初二日。各國領事商人均下船。衆知必戰。入請亟備。張佩綸斥之出。軍火斬不發。嗣洋教習法人邁達。告學生魏瀚。明日開仗。魏瀚畏張佩綸之暴。不敢白。初三早。見法船升火起棹。始馳告。而法已照會未刻開戰。張佩綸怖。遣魏瀚向孤拔乞緩。以詰朝爲請。比登敵舟。而礮聲已發。戰船猶未啓旋裝藥。敵發巨礮七。福星。振威。福勝。建勝。殊死戰。船相繼碎。餘船放火自焚。是役也。燬輪船九。龍槽船十餘。小船無數。伏波。藝新二艘均逃回。自鑿沈。林浦陸勇盡潰。而法船僅沈魚雷一艘。此初三日大敗之情形也。張佩綸何如璋甫聞砲聲。卽從船局後山潛逃。是日大雷雨。張佩綸跣而奔。中途有親兵曳之行。抵鼓山麓。鄉人拒不納。匿禪寺下院。距船廠二十餘里。次日。抵鼓山之彭田鄉。適有廷寄到。督撫覓張佩綸不得。遣弁四探。報者賞錢一千。遂得之。何如璋奔快安施氏祠。鄉人焚祠逐之。寅夜投洋行宿焉。晨入城。棲兩廣會館。市人又逐之。後踉蹌出就張佩綸於彭田鄉。張佩綸恐敵蹤跡及之。給何如璋出廠。自駐彭田鄉。累日偵知敵出攻長門。將謀竄出。始回。此張佩綸何如璋狼狽出奔之情形也。何璟。張兆楨。平日狃於和議。於海防毫無布置。藩司沈

葆靖尤以戰事爲非。凡屬防饜。輒拒不發款。兵無主帥。饜無專責。議者固知閩事之必敗也。所恃爲長城者。以張佩綸平日侈談兵事。中外戰局伊始。身膺特簡。臨事必有把握。及閱閩信。陳其種種謬戾情形。則喪師辱國之罪。張佩綸實爲魁首。何如璋次之。何以言之。朝廷以督撫不知兵。簡張佩綸偕劉銘傳往。劉銘傳渡臺。卽封煤廠。逐法人。張佩綸出都。卽聞其意頗怏怏。到閩後。一味驕倨。督撫畏其氣燄。事之維謹。排日上謁。直如衙參。竟未籌及防務。至法船駛入馬尾。倉卒乃以入告。張得勝緝得引港奸民。請辦張佩綸竟置不理。衆益駭然。而張佩綸尙侈然自大。漫不經心。水陸各軍。紛紜號召。迨各將請戰。又以奉旨禁勿先發爲詞。臣等不知各口各擊之諭。何日電發。不應初三日以前。尙未到閩。卽使未到。而諭旨禁其先發。非併輪船起旋。管駕請軍火而悉禁之也。一概不允。衆有以知張佩綸之心矣。身爲將帥。足未登於輪船。聚十一艘於馬江。環以自衛。各輪船管駕。疊陳連艦之非。張佩綸斥之。入白開戰之信。張佩綸又斥之。事急而乞緩師於敵。如國體。何開砲而先狂竄。如軍令。何中岐卽馬尾。彭田卽鼓山後麓。張佩綸自諱其走。欲混爲一。如地勢迴隔。何敵攻馬尾。張佩綸於是日始竄彭田。而冒稱力

守船廠。如不能揜聞人耳目。且何如璋實匿戰書。張佩綸與之同處。知耶不知耶。臣等不能爲張佩綸解也。臣聞張佩綸敗匿彭田。以請旨逮問爲詞。實則置身事外。證於外間風聞。張佩綸所恃爲輿援之人。私電函致。有閩船可燼。閩廠可燬。豐潤學士必不可死之語。〔按此語暗指李鴻章〕是則張佩綸早存不死之心。無怪乎調度乖謬。聞戰脫逃。肆無忌憚如此也。何如璋實督船政。日夕謀遁。棄廠擅走。已有罪矣。而謀匿戰書。意尤叵測。復於六月一日。將船政局存銀二十六萬。藉名採辦。私行兌粵。羣議其盜國帑。言非無因。張佩綸素以搏擊爲名。何如璋荒謬至此。并無一疏之劾。謂非狼狽相依。朋謀罔上。所不敢信。若不嚴予懲辦。何以謝死事二千餘人。何以儆沿海七省之將帥。何以服唐炯徐延旭之心。何以塞秦西挪揄之口。請密派公正大臣。如彭玉麟等。馳往查辦。澈底根究。自可得其罪狀。得旨派左宗棠楊昌濬查辦。滇督岑毓英自請赴前敵。已革滇撫唐炯。檻送至京。下刑部獄。嚴訊。吏議張兆棟何如璋。皆褫職。論此次法人肆意要挾。先開兵釁。中國屢予優容。已屬仁至義盡。現在戰局已成。儻再有以賠償等詞進者。卽交刑部治罪。法人攻蘇元春關外之軍。元春擊沈法艦一艘。斃法酋一人。連戰

屢捷。奏入。獎元春孤軍當勁敵。賞賚有差。王德榜久無功。朝旨切責。提督方友升總兵周壽昌。與法軍戰於郎甲。教民導法軍襲入。友升等大敗。劉永福命黃守忠、吳鳳典進規宣光。法船擾臺南。澎湖危甚。劉銘傳乞援於北洋。李鴻章以北洋艦小。不足當巨艦。無從赴援。入告諭旨。但勉銘傳固守。不能救也。以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左宗棠議援臺。派南洋兵輪五艘。北洋兵輪五艘。會於滬上。命楊岳斌統之入閩。爲援臺之師。曾國荃電告鴻章。言南洋兵艦脆弱。不能當巨艦。鴻章以聞。期旨言臺灣信息不通。情形萬緊。曾國荃意存漠視。不遵諭旨。可恨已極。着交部嚴加議處。卽着妥派兵輪。與李鴻章派出之兵輪。迅赴福建。交楊昌濬調遣。該大臣等倘再遷延。致誤戎機。自問當得何罪。左宗棠、楊岳斌。迅速赴閩。無稍遲延。國荃旋革職留任。法兵攻基隆。踞之。旋攻滬尾。提督孫開華、章高元、劉朝祐。候其登岸。擊之。斃法酋一人。奪其旂。劉銘傳以聞。賞賚有差。初。法人之攻臺灣。劉銘傳自守基隆。孫開華守滬尾。八月十三日。法攻基隆。銘傳戰却之。滬尾警急。銘傳以滬尾爲基隆後路。離府城三十里。僅恃一線之口。藉商船以通聲問。軍裝盡在府城。如滬尾有失。則前軍不戰而潰。府城必危。乃移師專守滬尾。遂勝法軍。

時論以基隆之失。歸咎營務處知府李彤恩。三次飛書乞銘傳棄基隆。而保滬尾。朝旨方敦促諸帥。逐基隆法軍。左宗棠乃奏法軍不過四五千。我兵之駐基隆滬尾者數且盈萬。劉銘傳係老於軍旅之人。何至一失基隆。遂困守臺北。日久無所設施。後詳加訪詢。始知基隆之戰。劉銘傳已獲勝。因知府李彤恩以孫開華諸軍爲不可戰。三次告急。銘傳乃拔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其實滬尾之戰。仍孫開華諸營之功。知府陳星聚。屢請攻基隆。劉銘傳謝之。獅球嶺法兵不過三百。曹克忠所部八九營。因劉銘傳有不許孟浪進兵之語。不敢仰攻臺北。諸將領多願往攻基隆。劉銘傳坐守臺北。不圖進取。恭譯電旨。劉銘傳仍應激勵兵勇。收復基隆。不得懦怯株守。致敵滋擾。臣思劉銘傳之懦怯株守。或一時任用非人。運籌未協所致。李彤恩虛詞惑衆。致基隆久陷。厥惟罪魁。請旨卽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留臺灣。以肅軍政。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援臺。李彤恩先行革職。交楊岳斌查辦。劉銘傳以左宗棠未加詳察。遽劾李彤恩。亦上疏抗辯。言基隆滬尾。駐軍四千餘人。左宗棠疏稱數且盈萬。不知何所見聞。基隆疫作。將士病其六七。不能成軍。八月十三日之戰。九營僅選一千二百人。尙有扶病應敵者。當孤拔未來。

之先。屢接警電。滬尾兵單。礮台尙未完工。無險可扼。危險不待言。臣先函致孫開華。李彤恩。如敵犯滬尾。臣卽撥基隆之守來援。及法船犯滬尾。迭接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先後來信。俱稱法船直犯口門。升旗開礮。臣與孫開華等。早有成約。無用李彤恩虛詞搖惑。左宗棠前據劉璈稟報。稱孫開華所部。並淮軍士勇三路迎戰。獲勝。此次又奏孫開華數營戰勝。不獨於臺事未加訪察。卽奏報中亦自相矛盾。臺北知府陳星聚。每見必請攻基隆。其人年近七旬。不諳軍務。經詳細告以不能進兵之故。該府隨言隨忘。復稟請進攻。臣手批百餘言。告以不能遽進之道。該府復慫恿曹志忠進攻。並有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時憤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陳星聚妄聽謠言。謂基隆法兵病死將盡。故日催進攻。自十五日以後。始自言不諳軍事。不再妄言。基隆靠近海口。敵船入口。卽不復可守。我之所恃者者山險。敵之所恃者器利。彼攻我。我得其長。我往攻彼。彼得其長。且敵營據山傍海。兵船往泊其下。若不能逐其兵輪出口。縱窮陸軍之力。攻亦徒攻。克猶不克。臣治軍十餘年。於戰守機宜。稍有閱歷。惟事之求實。不務鋪張粉飾。若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於一時。能不遺笑於中外。臣實恥之。旋經楊岳斌奏覆。李彤恩第知滬

尾兵單。不知孫開華諸將之足恃。第知臺北爲重。不知基隆一失。難以速收。未免貽誤戎機。其三次飛書告急。實由未爛軍旅。臨事倉皇。與虛詞搖惑者有別。請照原擬革職回籍。不准逗留臺灣。道其餘罪。是時朝廷方倚銘傳。又不欲正左宗棠之誤。楊岳斌遂以囑圖之詞覆奏。張佩綸既敗。閩人攻之急。亟欲離閩。請鴻章代乞還京。不許。鴻章命德國水師總兵式百齡。偕林泰曾。鄧世昌。率快船援臺。八月。蘇元春與法軍戰於陸岸縣。總兵陳嘉。副將蘇元瑞。戰甚力。敗之。賞賚有差。曾國荃遵旨派南洋快船五艘。會式百齡援臺。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官軍進取越南。宜以正兵牽制河內之師。別用奇兵由車里趨老撾。直走哀牢。以暗襲順化。募用滇邊土人。必能得力。得旨交滇督詳察籌辦。當時朝士以談兵爲能。每戰事起。恆交章論兵事。朝廷亦不專倚閩外。得封章付將帥籌議。或徑采行之。盡士夫慕曾左之功名。恆思因事自効。或空言以博時名。朝廷亦喜用書生。故張之洞。張佩綸。陳寶琛。吳大澂。皆同時並出也。是時朝鮮內亂。提督吳兆有。率同知袁世凱等。統兵入王宮。代平其亂。朝命吳大澂偕慶裕。續昌往籌善後。命李鴻章調回援臺之兵輪。隨丁汝昌赴朝鮮。別遣吳安康帶船入閩。劉銘傳以軍餽不繼。請

就地開捐。實官助饟。許之。與德國訂購軍械。並商借美款。徐延旭檻送至京。下獄嚴訊。法兵久佔基隆。嚴諭劉銘傳迅圖攻拔。劉銘傳奏法增兵集基滬。乞援兵。朝命楊岳斌。程文炳馳救。彭玉麟。張之洞。以粵防饜細。請暫弛闖姓賭博之禁。徵饜濟軍。報可。蘇元春。陳嘉與。法軍戰於紙作社。陣斬法兵官四人。先是詔士民上書言事。知縣王文超。奏江南防務疏懈。從九品李昌振。奏劉錦棠。金順。張曜等。侵蝕軍饜。朝廷畏擾。乃除士民言事之例。罪李昌振。吏議唐炯。徐延旭。斬監候命。秋後處決。李鴻章。左宗棠。於唐炯罪名未定之先。輒以人才廢棄可惜。奏請錄用。丁寶楨。臚舉唐炯從前戰蹟。代爲乞恩。均分別議處。張之洞。保薦徐延旭。文武兼資。實屬失當。姑念在粵。頗著勤勞。從寬察議。陳寶琛。張佩綸。力舉唐炯。徐延旭。堪任軍事。貽誤非輕。陳寶琛。嚴加議處。張佩綸。於馬尾一役。尤屬調度乖方。卽行革職。來京聽候查辦。前軍機大臣恭親王。寶鋆。李鴻藻。景廉等。亦昧於知人。業於本年三月。降旨懲儆。從寬免議。廣東以購械商借英款。報可。左宗棠。楊昌濬。查辦張佩綸棄師潛逃。何如璋乘危盜帑案。爲之辯護。僅請交部議處。得旨。佩綸如璋。從重戍邊。左宗棠。楊昌濬。夙負人望。乃意存袒護。蹈此惡習。均傳旨申斥。張

之洞以援臺兵艦不能達臺。遙泊無益。請調粵防海。付李鴻章左宗棠議。浙撫劉秉璋。又請將兵船調回南洋。不許。諭鴻章仍飭赴臺。十一月。王德榜軍大敗於豐谷。蘇元春軍不往援。唐景崧與劉永福丁槐軍攻宣光。力戰大捷。優詔獎之。法兵攻谷松。王德榜怨蘇軍不救。以致豐谷之敗。亦不往援。蘇軍敗退威埔。諒山戒嚴。馮子材幫辦廣西軍務。十二月。法軍攻諒山。據之。潘鼎新等退駐南關。龍州大震。唐景崧劉永福丁槐攻宣光。月餘不能拔。諒山失守。岑毓英慮景軍等斷後援。令勿拚孤注。景崧不可。馮子材與法軍戰於文淵。互有殺傷。法兵攻鎮南關。轟毀關門而去。提督楊玉科戰歿。鼎新退駐海村。朝命戴罪立功。元春退駐幕府。土德榜自負湘中宿將。與督師不洽。屢催援不至。鼎新劾之落職。所部歸元春轄之。鼎新意氣自用。與諸將不和。而獨袒蘇軍。故蘇軍雖敗。朝譴不及。法軍攻劉永福於宣光。永福軍潰。唐景崧等退駐牧馬。欽廉防急。彭玉麟請調馮子材軍防粵。朝旨令鼎新議。鼎新素不協於子材。乃命子材行。子材以關外防緊。不肯退。玉麟乃令專顧桂防。潘鼎新師久無功。褫職。以李秉衡護理廣西巡撫。蘇元春督辦廣西軍務。馮子材自以老將。久爲督辦。元春新進。乃踞已上。恆悒悒。法兵既毀

鎮南關。逃軍難。蔽江而下。廣西全省大震。子材至。乃力爲安輯。子材久駐粵西。素有威惠。桂越民懷之。人心始定。乃築長牆扼守。命王孝祺屯其後。爲犄角。法兵揚言某日犯關。子材逆料其必先期至。乃決先發制敵。鼎新止之。子材力爭。乃率王孝祺軍。夜犯敵壘。殺敵甚多。法起諒山之衆。撲鎮南關。子材誓衆曰。法再入關。吾有何面目見粵人。必死拒之。士氣皆奮。法攻長牆急。砲極猛烈。子材使諸統將屹立。遇退後者。皆刃之。自開壁。率兩子直犯敵軍。諸軍以子材年七十。奮身陷敵。皆感奮殊死戰。王孝祺。陳嘉。率部將潘瀛。張春發等。隨其後。王德榜軍側至。夾擊之。斃法兵極衆。鏖戰兩日。法軍大敗。潰遁。子材率兵攻文淵。法軍棄城走。諸軍三路攻諒山。孝祺德榜戰尤力。連戰皆克。遂破郎甲。王孝祺進軍貴門關。盡復昔年所駐邊界。越民立忠義五大團。二萬餘人。皆建馮軍旗幟。關外肅清。自海通以來。中國與外國戰。惟是役大捷。斃法兵官數十。法軍受鉅創。全國震駭。皆子材之功也。子材從張國樑軍於江南。久著戰國樑功。子材統其餘衆。治軍四十餘年。嚴明愛士卒。自廣西提督辭職。老於家。張之洞至粵。禮起之。率粵軍防邊。建此殊績。亦之洞知人之效也。法提督孤拔以兵船窺浙之鎮海。提督歐陽利

見扼北岸砲臺。率吳安康三船拒之。澄慶馭遠兩兵輪。爲法艦所逼。駛入象山之三門灣。法船封圍港口。轟擊之。二船沈焉。利見轟傷孤拔坐船。船退出口。屢以魚雷突入。皆被擊退。法船併力猛進。復沈其一。法艦遂遁。事後。知法將孤拔。於是役斃焉。法兵六千。犯臨洮府。復分兩隊。一北趨珂嶺。安平。一南趨緬旺。猛羅。滇督岑毓英。命岑毓寶。李應珍等。扼北路。王文山扼南路。而自率軍當中路。皆有斬獲。法軍遂合趨臨洮府。滇軍拒戰。南北路迴軍夾攻之。陣斬法將五人。法軍大潰。奪獲器械無算。法兵艦窺臺灣之澎湖。據之。諒山既大捷。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在天津。向鴻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費。鴻章既始終持和議。天津約成。鴻章曾奏言。法人必無翻覆。及法人毀約開戰。鴻章負重謗。今法人來求和。鴻章亟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臺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勝之威。與締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臨洮之戰。乃在停戰後。電諭未達前也。鴻章遽請籤約。令諸軍皆退還邊界。將士皆扼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屢電力爭撤兵。朝旨以津約斷難失信。嚴諭遵旨辦理。又電鴻章分諭各督撫。統將言桂軍甫復諒山。法兵卽據澎湖。馮子材等若不乘勝回師。不惟全局敗壞。

且恐孤軍深入。戰事一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臺隸我版圖。援斷饑絕。一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此時旣已得勝。何可不圖收束。著該督分電各營。如有電信不到之處。卽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不得違誤。致生他變。當時關外饜道大通。士氣激昂。法軍已大挫。法國至兩罷其外部。乘勝而逐法軍於越南。困臺之師。自當速退。而朝臣習於苟安。又偏信鴻章之言。倉卒而成和議。雖關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士心而長敵讎。皆苟且誤之也。自諒山一役後。中國不復有此榮譽矣。日本以朝鮮亂事。遣伊藤博文來津議。要來懲治吳兆有袁世凱等。鴻章拒之。而與訂彼此派兵互相照。若公同保護之約。日後朝鮮之失。已伏於此。是歲鴻章所訂兩約。蓋並失越南朝鮮矣。法人要逐劉永福於越南。張之洞乃擬令永福駐思欽。永福堅不肯行。唐景崧危詞脅之。朝旨嚴切。乃勉歸於粵。授總兵。而馮子材奉督辦廉欽邊防之命。約旣成。越南歸法國保護。而法人交還基隆澎湖。各還其俘。海疆解嚴。滇越通商焉。

割臺記

羅惇彞

臺灣舊隸福建。稱臺灣府。後設臺灣道。光緒乙酉。建行省。升淡水廳爲臺北府。設巡撫。

駐馬。閩浙總督實兼領臺灣。劉銘傳爲巡撫。振興百務。鐵路商輪。屯墾開礦。新政備舉。今日人所經營盡美者。皆本銘傳之舊。以爲擴張者也。邵友濂繼爲巡撫。而中日方失和海疆戒嚴。乃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率所部防臺。永福增募兵。仍稱黑旗。中法之戰。永福起於越南。以黑旗兵屢挫法軍。唐景崧獨身走越南。招之。中法和議成。粵督張之洞薦授總兵駐欽州。唐景崧以法越罷戰後。由吏部主事授臺灣道。旋擢藩司。朝廷方倚景崧知兵。而提督李本清與之交惡。遂求去。以提督綦高會代守滬尾。旋復以提督廖得勝代高會。兩月之間。滬尾三易將矣。援朝鮮之師既敗。遼東城邑相繼陷。友濂書生。不知兵。密求樞府內調。朝廷亦以景崧才。付以兵事。乃以照景署巡撫。而調友濂撫湘。景崧與永福共事於越南後。積不相能。景崧既署撫。乃移永福軍臺南。景崧自任守臺北。日兵艦攻澎湖媽祖宮。守將擊之。傷其兩艘。日人將攻文良港。而先攻媽祖宮。以牽綴華軍。使不爲備。乃潛登文良港。澎湖至臺北電綫中斷。日軍遂佔澎湖海道中梗。軍械之購自外洋者。盡爲日奪。臺灣乃孤懸矣。時更有李文奎之變。李文奎故直隸游匪。從淮軍渡臺。充撫轅親兵。副將方某爲武巡捕。以李文奎犯

令革退。轉事。中軍黃翼德。充什長。冀德募兵於粵。方某署中軍。復以事革。文奎。文奎乃大恨。其黨徒徧城中。及署內外。思伺隙報之。景崧壻余某內渡。文奎率黨劫其裝於道。護勇逃歸署。文奎追之。方副將自撫署出。文奎徑斫其顛。反奔入門。踣而斃。中軍護勇內應。爭發槍。景崧遣差官出視。及儀門中刃返。叛徒將人殺景崧。景崧出。叛兵猝見。巡撫懾焉。歛刃立。並告無事。景崧慰之。以文奎徒黨衆。因令文奎充營官以安之。楊岐珍率所部入援。與叛軍對擊。傷居民十餘人。景崧命止之。以文奎募緝捕一營屯基隆。而張示別緝殺方副將之賊。爲掩飾計。將領多離心。兵浸驕。不可制矣。及割臺議起。臺灣舉人以會試在都。上書力爭。不報。割臺信益急。主事邱逢甲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乃議建民主國。開議院。製藍地黃虎國旗。議戴景崧爲總統。四月和議成。卒割臺灣。朝命景崧率軍民內渡。臺民乃決自主。上臺灣民卞國總統印。綬於景崧。鼓吹前導。紳民數千人。詣撫署。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人。卽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語。命陳季同介法人求各國承認自主。皆不答。設內外部軍部以下各大臣。省官不願留者。聽其內渡。提督楊岐珍等。歸於福州。日本

兵艦大集。先攻基隆。吳國華守三貂嶺。遇日偵探隊擊之。斃日兵官一。營官包幹臣奉命來助戰。奪日兵官首級以歸。遽報大捷。吏民皆賀。國華方逐日軍。遽回兵追幹臣。日軍遂佔三貂嶺。分統李文忠等方會師援基隆。而日軍已大集。文忠等戰皆敗。景崧命黃美德屯八堵。爲胡友勝後援。義德遽馳歸。詭言獅球嶺已失。八堵不能駐軍。日人懸金六十萬購總統頭。故馳歸防內亂。景崧不敢詰也。是夜義德所部軍索饜。大譁。翌晨日軍佔獅球嶺。城中驚擾。幕客熊瑞圖請退守新竹。巡捕吳覲庭以槍擬瑞圖。禁之。言傍晚潰兵爭入城。客勇士勇互鬪。戶徧地。總統府火發。景崧微服挈一子。妾易男服雜逃民中。竄出城。附英輪至於廈門。游兵大掠三日。日軍尙未至。德商畢狄蘭以書告日軍。乃以兵來收城。景崧歸老於鄉。庚子勤王軍謀起事漢口。約景崧舉事於桂林。漢口事敗。亦無發。景崧者。光緒壬寅。客死廣州。劉永福守臺南。臺北旣陷。鎮道以下官吏。相繼內渡。臺民上民主總統印。綬於永福。永福不受。仍稱幫辦。設防守。部署稍定。而日兵艦至。窺安平口。永福自擊日艦。幾沉之。日軍攻新竹。相拒月餘。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日人購奸民導僻徑。抄臺軍後路。分統楊紫雲戰歿。吳彭年赴援不及。乃守太甲溪。

義民長徐驥之軍。爲日軍追入深箐中。徐驥繞出其後擊之。日軍礮無所施。大敗。獲日兵數十。時庫帑旣匱。僅恃鈔票爲挹注。軍饟益不支。永福先遣員渡廈門求款。並電乞沿海督撫助饟。絕無應者。饟絕械罄。永福憂惶無策。臺南土匪爲內應。引日軍深入。匪集愈衆。日軍用爲前鋒。吳彭年伏兵大甲溪。候日軍至。猛擊之。日軍敗渡河。徐驥伏兵乘其半渡。奮擊之。日兵大敗。七月。日大隊攻大甲溪。相持未下。忽譁傳大營陷。軍皆驚退。蓋新楚軍統領李惟義奉命爲後援。日軍以金啗土匪。冒稱日軍襲之。惟義驚遁。營遂潰。前敵乃大挫。袁錫清力戰死之。日軍據大甲溪。永福令諸軍嚴守彰化。徐驥屢以伏兵撓日軍。義民亦迭起抗之。日軍屢窘。多傷亡。日軍仍利用土匪導攻八卦山。吳彭年死守。力竭殉之。日軍奪八卦山。俯瞰彰化城。彰化降。日軍連陷雲林苗栗二縣。進逼嘉義。誤入山谷。民團林義成等塞谷口盡殲之。臺南山谷險阻。深菁叢雜。民團潛伏。遇敵猝起。日軍不習地勢。屢戰恆敗。臺北臺中各城邑。聞臺南義聲。皆思奮起。圖恢復。日大軍乃嚴備之。臺南援絕。饟竭。相持數月。軍皆飢困。日軍以全力攻臺南。徐驥等尙力戰。驥每戰必居前敵。卒中礮死。嘉義守將王德標以地雷達日營。夜半地雷發。日軍

死七百餘人。日軍驚退。以死將士多大憤。聚巨礮猛轟嘉義。破之。僅餘台南孤城。永福猶死守。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貽書永福。謂公以孤軍持絕地。數月不下。公已無負於臺民。今困守孤城。人地以外。皆敵軍。徒傷民命何益。倘率所部去臺。當以禮送公去。永福拒之。詞甚峻。日軍乃大攻城。永福自發砲殪日軍數十人。相持數日。城中軍饑甚。譁潰。土匪蠶起。奪城。迎日軍。永福逃登德國商輪。日兵大索四次不獲。蓋德人深佩永福祕藏之也。永福內渡至廈門。旋歸於廣東之欽州。永福守臺南數月。以饜糈並絕而敗。世猶諒之。

三貝子花園記

闕名

京師紅塵十丈。無幽靜地。稍稍清淨可供游覽者。昔惟陶然亭。今有三貝子花園。二地景物迥殊。不可一例論也。予辛亥寓京兩月。陶然亭欲游未果。三貝子花園曾一至焉。爰書所見。以誌鴻爪。園在西直門外。初爲三貝子別墅。故有是稱。後爲公園。任人入覽。曰萬牲園。以多畜動物得名。今復改爲農業試驗場。然游者仍以三貝子花園稱也。驅車往游。購券入。至動物園。復購券。園中所畜動物。多四川蒙古印度非洲產。紀其名。

曰鱷魚。(產美洲)曰虎紋狼。(產印度)曰銀獅。如獅而小。(產美洲)曰虎。(印度產)曰馬鹿。似馬而鹿也。(產蒙古)曰紅鹿。(產美洲)曰四川猴。曰甯夏猴。曰廣西猴。曰黑面猴。面黑色。曰藍面猴。面藍色。(皆非洲產)曰大花猴。曰石猴。曰紅面黑猴。曰東陵猴。曰小壽星。亦猴類也。名甚新。(產四川)曰樹貓。即野貓。棲于樹上者也。(產印度)曰毛絨。曰大耳貓。耳特大。曰黑熊。曰貉。(產奉天)曰獾。(產奉天)曰箭猪。(產廣西)曰家兔。(產直隸)曰金跳兔。(產南美)曰洋鼠。曰小豹。(印度產)曰豹。(南美產)曰獅。(非洲產)曰象。(印度產)欄前懸一牌。曰象糞出售。未知何用。曰斑鹿。曰黑鹿。(皆德國產)曰駝羊。曰綿羊。(皆美洲產)曰旱獺。(產奉天)曰灰鼠。(產東陵)曰五色松鼠。(產南美)曰五道眉鼠。曰花蹄羚羊。曰梅花鹿。更有跳鼠。地鼠。山鼠。洋鼠。諸種。有小池。畜日本鯤魚。水濁魚。未得見。禽類曰竹雞。曰白斑鳩。曰五彩斑鳩。(產香港)曰旅順斑鳩。曰花旗斑鳩。曰百靈。曰雀。(印度產)曰山喜雀。曰松鴉。曰鵪鶉。(澳洲產)曰戴勝鳥。曰畫眉。曰交嘴鳥。曰馬鷓。曰紅嘴鴉。嘴爪皆紅如珊瑚。曰五彩英武。曰倒掛英武。曰大葵花。亦英武類也。曰白眉雀。曰黃澹雀。曰黃眉子。曰燕雀。曰黃鳥。曰貓頭鷹。曰鴈。曰小水鶴。

曰珠頂紅。曰太平鳥。曰長壽鳥。名色皆新。曰花八哥。曰白春鳥。曰鶴哥。曰禿鷲。猛禽也。又水禽畜河中。立橋上可觀。然往來無定。或出或沒。未能細察。匆促觀之。但誌名目。欲別其性情。別其種類。非一日之力也。出動物園。過梨棗桑海棠各圃。梨則一圃皆梨。棗則一圃皆棗。凡數十圃。各樹略備。至幽風堂。酌茗小息。堂前臨河。荷芰盛開。有船可駛。左倚假山。樹木蒼鬱。右清流繞之。循右往。更有屋數楹。迴廊曲折。皆茶肆也。堂額曰幽風堂。一聯云。雲巒四起迎宸幄。水樹千重繞御筵。小坐片刻。循河行。過橋數百步。至卮字樓。無風景可言。惟樓作卮字形。結構甚新。復過自在莊。至植物園。以日將西未暇。入復行過藥圃石榴圃。遙望有樓宇。爲番菜館與茄菲館。再行數十步。至暢觀樓。購券而登。人二百錢。樓三層。層三楹。中下層無甚陳設。三層多列珍器。四壁懸螺鈿屏繡屏。皆精絕。繡屏皆有款識。懸甚高。字細不能辨。又畫屏四幀。爲金陶陶女史手筆。左右二楹。各置一牀。帳褥皆黃色。昔爲孝欽幸園時住處。從左側小門入。更上一層。豁然開朗。臺也。俯視臺下。樹木亭榭。歷歷在目。樓前爲池。爲橋。正對樓。橋左右蹲獸各一。引泉從獸口瀆出。亦瀆水池之類也。時荷花盛開。泉濺荷葉。如珠。復受日蒸。氣散若霧。過橋穿深

林至鬯春堂。堂四周假山環之。人從石洞門入。則有迴廊一帶。堂門鎖不得進。坐廊下。聞蟬聲嘶嘶。時斷時續。假山有籐蘿繞之。映人衣襟皆碧。息片時至照相館。有全園風景出售。問其數。曰百枚。問其值。曰銀三圓。不得選擇。以費奢未購。時日已將暮。乃匆匆出。園尙未盡歷也。歸至旅邸。夜坐無睡。恐時易境遷。後日且忘有是游。隨筆記之。不嫌煩瑣也。

附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參觀萬生園報告書

禽獸蟲魚。林木花草。充塞於自然界者。至爲廣博。不可以數計。吾人研究此科。欲明其形態。詳其性質。別其種類。而考知其名稱。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探其津涯。非博覽精研。更不足以知其大略。我校理科三部。除授課外。頗重採集參觀。良有以也。茲於九月二十五號。本部學生。隨動植圖畫教員陳彭唐三先生。赴萬生園參觀。盡一日之力。由動物園而植物園。由植物園以及溫室。怪獸珍禽。奇花異草。凡耳之所聞。目之所覩。莫不筆而書之。雖不足以盡動植界之萬一。然亦未始不可爲此科之補助也。爰就見聞所及。報告如下。

報告之次序

動物部

1 哺乳類
2 鳥類

植物部

1 顯花
2 隱花

動物

哺乳類

斑馬

Egurus zebra L. Product of America

美洲產。大如常馬。有黑色條紋。胸腹兩部皆橫紋。臀部縱紋。黑白相間。最爲美觀。
(或稱爲紋馬、金花馬)

追風馬

Egurus (*Aballus* L. Pro. of Kwang-se

產廣西。卽普通之馬。其性靈敏。能登山涉險。廣西武漢南京革命之役。此馬均與焉。當時彈落如雨。礮響震天。該馬停進如常。適隨人意。今民國成立。此馬不無小助焉。此馬係廣西聯軍參謀總長直隸劉洪基贈。實足爲我民國成功之一紀念。

品。其形態無異常。馬。惟頭與蹄均較小耳。

驢 *Equus Asinus L. Pro. of Chih-li*

直隸產。毛灰色。鬃黑色。

金錢鹿

體有白色斑。大如錢。角有枝。其端闊。且有鋸齒狀。

梅花鹿 *Cervus Sika L. Pro. of China*

本國產。褐色。而有規則之白斑點如梅花。尾短。角二枝。左右長短不同。

梅花鹿 *Cervus Sika L. of India*

印度產。形如本國產。尾短。蹄小。將生角。

鹿 *Cervus Sika L. Pro. of Kaja Semlja.*

德國產。褐色。有規則斑紋。角甚長。多枝。

馴鹿 *Cervus tarandus L. Pro. of Se-lin*

西陵產。性恰。體細。長。角生枝。毛褐色。無斑紋。

麀 *Cervus Alces L. Pro. of Kaja Semlja.*

德意志產。赤灰色。長約六尺。高五尺。尾短。偶蹄。頸短。

廣西猴 *Lemur catua Pro. of Madagascar.*

灰色。體長大。面紅色。有尾。

狐猴 *Lemur catua Pro. of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產。尾長。毛色黑白相間。大如貓。

狐猴

頭赤褐。雜有白色。頸白色。背黑。尾甚長。黑色。

壽星猴

前肢較長於後肢。灰黑色。尾短。面不紅。體短小。性靈捷。

蒼白猴

蒼白色。面紅。尾極小。左右生兩臀瘤。

石猴

體小色黃。性甚靈敏。

東陵猴

東陵產。

大猴

色黃。背部略帶赤黃色。毛較長。腹部灰白色。體大而赤。

獅 *Felis Leo L. Por. of Africa*

非洲產。褐色。雌者頸部無長毛。性猛烈。

獅子 *Felis Leo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較非洲產者略小。

象 *Elephas asiaticus blumb Pro. of India.*

印度產。灰色。無長牙。適有西人以麪包投之。象即以鼻拾起。送入口中。屢試屢驗。所謂象鼻與人指同作用者。洵非虛語。并聞司象者云。每日喂二次。每次需米十斤。草五個云。

熊 *Ursidae jopaincus* Pro. of manchuria

東三省產。毛黑。額之中央有一白點。掌極發達。性猛烈。

豹 *Felis Purdus*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黃色黑斑。腹部毛較白。性猛烈。

豹 *Felis Purdus* L.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體較小。

狼

蒙古產。毛色蒼白。間以黑色斑紋。耳尖直立。嘴較寬。脊毛長。尾下垂。

獅子狗

毛黑。捲曲如綿羊。

獾 *Meles Anakuma* terum. Pro. of Chih-li

直隸產。嘴尖耳小。毛灰色。

箭猪 *Hystrix cristata* L. Pro of Kwang-se

廣西產。大如猪。狀如刺蝟。全身有刺毛。尖銳如針。尖端白色。眼極小。剛毛頗長。無耳輪。尾如刷狀。

羚羊 *Nemarthedon cinerea* L. of America

美洲產。形頗似鹿。有角無枝。毛褐色。蹄有黑色圈。如繫帶然。

綿羊 *Ovis aries* L. Pro of Spain

西班牙產。眼小角彎。毛灰白色。絨極高。

金跳兔

毛黃黑相間。成斑點狀。有金屬光澤。剛毛極發達。

家兔 *Lepus timidus* L. Pro. of Chih-hi

直隸產。黑白各色不同。

樹貓 *Felis catus*, L. Pro of Kaja Semlja

德國產。毛灰色。尾長。鼻白。脊有黑色班紋。亦有直隸產者。

旱獺 *Bradypus* L. Pro. of Manchuria

滿洲產。喜穴居。未得窺其形態。

灰鼠

深灰色。毛極美。尾毛鬆而長。腹白色。性靈敏。好跳躍。往復於樹枝間。

白猪

毛白色。上顎及鼻均白。

銀猪

毛較白猪尤白。而有光澤。

五爪猪

下顎牙挺出唇外。有五爪。此不過動物之變態。如八蹄馬五蹄生者耳。非真有其種類也。

鳥類

孔雀 *Baya cristatus*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雄者尾長約二倍於體。全身毛色。金黃綠藍各色相間。尾端有眼狀羽環。

極爲美麗。雌者尾短。均有冠毛。頭頗小。

雄比雌壯麗。有長尾羽。能爲扇狀開張。此尾羽本爲金色。而有青綠色斑點。爲眼球形。排列於上。有如寶珠之懸於錦繡也。觀其文彩。雖取百鳥之美羽。集於一身。不能成此絢爛。實雌雄淘汰最佳之實例矣。展尾徐步。且行且鳴。以自矜其美名。曰示美運動。亦悅雌之慣性也。

或曰性妬忌。自矜其尾。遇婦女童子服錦綵者。必逐而啄之。

(附誌)遊人有云。雄者最喜美麗。若遇遊人衣服華美。則展其尾如扇狀。惜未得見耳。

駝鳥 *Strathio comelus* L. Product of Australia

澳洲產。褐灰色。三趾。無冠。高二尺餘。

火駝鳥 *Casarius* Product of India

印度產。高約三尺。頭上有半橢圓角。質堅。冠黑褐色。羽如細絲。有一對垂冠。紅色。耳孔及眼均大。三趾。尾禿。

王鷲 *Aquila Imperialis* L. Pro. of Chih-li

直隸產。黑褐色。鈎嘴。鈎爪。頭有瘤狀突起。性猛烈。

禿鷲 *Aquila Chrysaetus* L. Pro. of Mongolia

蒙古產。體大。黑灰色。頭小而眼大。性猛烈。

鵟 *Apateo* L. Pro. of Chih-li

直隸產。四趾鈎狀。毛色淺黑。嘴鈎狀。產於蒙古者。上部灰色。下部黑色。

彪耳兔 *Strix otus* L. Pro. of Chih-li

毛色形狀如貓頭鷹。惟其耳殼如羽狀。直立。前後趾各二。

鷹

灰色有黑點。

雁 *Anser allifrons* Poir. of Chih-li

直隸產。體大於鴨。

寒鴨

黑色。頸白。

松鴉

紅灰色。腹左右有青色條紋。背毛黑。

紅嘴鴉

嘴甚長。紅色。毛黑色。

竹鷄

有黑白斑紋。形如鴉而較大。尾短。

家鷄

直隸產。

白絨毛鷄

形如家鷄。毛長而色白。

珍珠鷄

頭小。毛黑而有白點。恰似珍珠。頸下有紅垂冠二。頭上有冠。尾禿。如鴉而較大。

麒麟鸚鵡

尾藍綠色。極美觀。背有黑黃色條紋。

綠丁香鸚鵡

毛翠綠。翅與尾相間處係紅色。又有一種柳黃色。翅下黑色。皆有黑斑點。

虎皮鸚鵡

大如家雀。頸翅二部之毛黑黃相間。似虎紋。嘴旁有藍色肉瘤突起。胸部綠色。尾藍色。

鳳翎鸚鵡

頸灰頂黃。有黃冠毛。眼後有紅點。翅綠赤色。

紫丁香鸚鵡

絳紫色。羽有黑斑紋。嘴紅。飛羽黑。性喜倒懸。

桃紅鸚鵡

胸部桃紅色。背灰。頸部淡灰色。尾長。

粉頭掛線鸚鵡

羽呈淡綠色。頭粉紅。外圍有黑緣。

魚鱗大紅鸚鵡

大如鵲。羽紅藍相間。如鱗紋。極美觀。

相思鳥

大如雀。翅羽黑黃相間。顎下純黃。第一級飛羽黑色。四川俗名應山猴。美觀。

白春鳥

眼極紅。羽毛潔白可愛。爪淡黃。毛不齊整。

珍珠鳥

有紅青兩種。紅者胸紅色。背黑而有小花點。青者胸淺黃。餘同紅者。

白玉鳥

大如雀。嘴粉紅而羽白。皆有黑條紋。（俗名白燕）

紫沉香鳥

頭頸黑色。體毛絳紫。極美觀。

魚鱗沈香鳥

毛櫻色而有斑點如魚鱗。故名。

香姑鳥

頭綠體藍。腹赭色。體小。極爲美麗。

花頭沈香鳥

頭部花。體絳紫。腹背紅色。狀如海虎絨。

五色沈香鳥

背綠。胸黃。尾灰。顎下頗黑。

沈香鳥

頭黑背赭。胸白尾褐。亦甚美觀。

白脯沈香鳥

胸白背淺褐。第一級飛羽亦爲白色。

芙蓉鳥

毛灰色。頭及顎下皆黑。羽毛極細。

長壽鳥

嘴趾皆赭色。翅稍翠藍色。尾黑白相間而甚長。

八鴉

嘴黃。毛純黑。翅尖白。頭上有冠毛。

了鴉

黑色。耳上有黃色瓣狀肉片。左右各一。

紫背鳥

大如雀。羽藕花色。腹有黑點。背紫色。

斑鳩 *Turtur Risarius L.*

形似鴿。頸灰色。嘴爪皆赤。

白斑鳩

形與斑鳩同。惟毛色純白。

加冕鶯鶯

毛色淺灰。頂上有米色毛冠。頸黑有紅垂冠。耳下白毛。如長絲下垂。

丹頂鶴 *Grus japonicus*. Pro. of Manchuria

東三省產。口頸皆長。額赤。尾翅及脚皆黑色。

鶯鶯 *Aix galericulata* L. Pro. of Kiangsu

江蘇產。雄者美麗而較大。雌者略小。雌雄同棲。不稍別離。是其特性。

鶯 *Oreams domestica* L. Pro. of Kiangsu

江蘇產。

鸚鵡 *Phala Crocorox Carlo* L. Pro. of America

美洲產。

黑鸚 *Grus Cinerabechst*. Pro. of Selin

西陵產。

四鶴

西陵產。

補黑鶴

Grus leucogeranus Pall. Pro. of Manchuria

白鶴

Herodias. Product of Chih-ih

直隸產。

錦羽鶴

Grus virgo L. Pro. of Kiang-su

江蘇產。

以上數種均係水禽類。適游泳於池沼間。難辨其形態及種類。故僅記其名耳。

鵝 *Columba livia*. Brisson

種類甚多。羽色黑白紫各色不等。諒均係本地產。

植物

顯花部

菊科

藥舌 *Ligularia Kaempferi* Sieb et zucc.

置溫室中。宿根草本。從地下莖叢生。生柄之葉。而有帶光澤之紫色。

蒲公英 *Taraxacum officinale*, Web var *Glaucescens*, Kock

宿根草本。頭狀花冠。毛飛散殆盡。

夏菊 (俗名江西蘭)

葉互生。緣邊有鋸齒。花色粉黃白藍各色不同。花瓣外爲舌狀。內爲筒狀。

桔梗科

桔梗 *Platycodon grandiflorus* DC.

多年生。高三尺。葉互生。有鋸齒之披針形。鐘狀花冠。五裂。青紫色或白色。爲平等

花。雄蕊五個。雌蕊五裂。

茜草科

六月雪

花極小。白色。重瓣花。

玄參科

金魚草 *Antirrhinum majus*, Z.

草本。高二尺。葉對生。披針形。其花恰似金魚游泳。極爲美觀。

梧桐 *Sterculia Plataniifolia* L.

木本。葉大。子房裂開。如匙狀。種子生於邊緣。

茄科

洋金花(俗名大喇叭花) *Datura tabula* Z.

草本。高三尺餘。葉卵形。不整齊。花冠漏斗狀。淺紫色。果實有刺狀突起。

蘿摩科

球蘭 *Hoyacornosa* R. Br.

置溫室中。東印度產。多年生蔓草。開淺紅小花。葉橢圓形者多肉質。

櫻草科

櫻草 *Primula cornusoides*, Z.

宿根草。本葉爲心臟橢圓形。

山茱萸科

桃葉珊瑚 *Aucuba japonica* Thunb.

灌木。高二尺餘。葉長橢圓形有白色斑點。雌雄異株。

柳葉菜科

倒掛金鐘 *Fuchsia macrostemma* Ruiz, et Pav.

培植於溫室內。草本。高二光餘。葉對生。倒披針形。由葉腋生長梗。開紅色筒狀花。

恰似懸鐘。極爲美麗。平等花。

桃金娘科

安加利濺多樹 *Eucalypts*.

法國產。置溫室中。初生芽。未明其形態。

千屈菜科

百日紅 *Lagerstroemia indica*

莖有光澤之皮葉卵。又名紫荊花。形或橢圓形。且對生。或互生。

仙人掌科

仙人球

略橢圓而頂平。多稜狀突起而生刺。

仙人指

高者達五六尺。直立如挺狀。多稜而生刺。

仙人箭 *Cereus moringitos*

四稜而多刺。

白髮掌 *Cactaceae*

球狀。生白色長毛。捲曲如老人髮。甚爲有趣。置溫室中。

荷包掌 *Anhalonium*

置溫室中。

垂鈕

下垂彎曲如蛇狀。亦多刺。極其雅觀。置溫室中。

珍珠拳

置溫室中。

山影掌

Cactaceae

幹粗大。多突起。生刺。

霸王鞭

莖生刺。葉叢生於頂端。

蟹手

如蟹爪狀。多刺。

水紅枝

Phyllocactus

置溫室中。

截利烏斯

Cereus

置溫室中。幹大。稜突起。多刺。

西蕃蓮科

子午蓮 *Passiflora Coerulea* Z.

置溫室中。草本。掌狀葉。花外部有紫色瓣。內部多細鬚。瓣狀似時計。故名。

秋海棠科

西洋海棠 *Begonia Rex*

置溫室中。較秋海棠茂盛而高大。葉莖紫紅色。葉面有白斑。花粉紅色。

檉柳科

檉柳 *Tamarix Chinensis* Lour.

莖高尺餘。枝葉密生而細長。葉披針形。尖端甚銳。然因其形極小。故視之似鱗片。

錦葵科

燈籠花 *Abutilon magyretanum*

葉互生。掌狀。花如黃燈籠。下垂。有紅脈。

黃蜀葵 *Hibiscus manihot* Z.

草本。葉深裂。掌狀。花黃色。

葡萄科

地錦 *Quinaria tricuspidata*. Koehne (俗名爬山虎)

蔓生。莖有吸盤及捲鬚。葉分裂。掌狀。果如小鈕。青色。

鼠李科

小棗

馬牙棗

鈴棗

槭樹科

三角楓 *Acer trifidum*, H. et A.

喬木。葉通常三裂。葉柄甚長。有雙翅果實。

槭樹 *Acer palmatum* Thunb

喬木。葉平滑。通常七裂。有缺刻鋸齒。有雙翅果。

衛茅科

衛矛 *Euonymus japonicus* Thunb. *Ver. radicans* Miq.

灌木。幹有縱翼。硬皮。葉橢圓形。先端尖銳。

冬青科

落霜紅 *Ilex sieboldi* miq.

落葉喬木。葉柄及嫩枝多細毛。葉卵形。黃色。果黃如大鈕。

黃楊科

黃楊

小灌木。高二尺許。葉對生。

大戟科

阿加利發

葉如桑。而邊緣粉紅色。葉長披針形。有鋸齒。

猩猩木

葉大互生。

芸香科

檸檬(漢名里仔又宜母子) *Citrus medica* L. Var *Limosnum* Hook
暖地植物。果實橢圓。兩端尖。果皮揮發油最富。

柚 *Citrus medica* L. var *acida* Hook.

葉長。卵形而厚。果實稍扁圓。黃色。大形。

香欒

果實小於柚。淺綠色。未成熟。

金蓮花科

金蓮花 *Tropaeolum majus* L.

草本。葉圓。葉及花柄細長。花五瓣。呈黃色。花心有赤紋。生距。頗美觀。

牻牛耳科

洋繡球 *Patagonium inquinans* ait

花白色。繖形花序。雌蕊柱頭五裂。雄蕊五個。

荳科

含羞草 *Mimosa Pudica* Z.

南美產。由總葉柄生四枝複葉。各枝生多數小葉。高不及半尺。植於盆內。試以手觸之。則卽時小葉合閉。總柄下垂。細視其莖葉。有小紅刺毛。

合歡 *Aebizzia julibrissin* boiv.

高十餘尺。羽狀複葉。莢果。聞人云。其葉至夜。卽合閉。

紫藤

蔓生。木質。盤繞於架上。羽狀複葉。果實長。莢約四五寸。

(附誌)

荳科之屬於蔬菜類者甚多。惜皆收獲。難以檢查。

薔薇科

珍珠花 *Spiraea thunbergii* sieb.

灌木。葉狹披針形。

木香 *Bosa bampsida*

莖細長。盤繞。葉極小。果實小而呈淺黃色。

棣棠花 *Keria japonica* DC.

落葉灌木。高四五尺。葉互生。

木爪 *Cydonia Sincasis*.

景天科

費菜 *Sedum Kamtschaticum* Fisch.

多年草。高尺餘。葉倒卵形。互生。肉質而邊緣微有鋸齒。花極小。繖形。

洋翠葉

木犀科

枸骨 *Osmanthus Aquifolium*, B. et. H.

置溫室中。木本。莖高丈餘。葉有針狀大鋸齒。由葉腋生白色小花。

柿樹科

磨盤柿

果實扁圓狀。已呈黃色。

高橋柿 *Diospyras Koki*, L. F.

果實較小而高。已呈黃色。

小葉科

南天竺 *Nandia domestica* Thunb.

高四尺。披針形小葉成羽狀複葉。檢視其果實。知爲複總狀花序。果球形。呈紅色。

極美觀。

木蘭科

夜合香 *Michelia compassa*

葉長橢圓形。露根。

白玉蘭 *Magnalia conspicua*, salisb

莖高丈餘。葉全。邊平滑。約長二三寸。

石竹科

石竹花 *Olene*

高尺許。葉線形。花紅色。對生葉。雄蕊十。雌蕊五。

大和撫子 *Dianthus japonica*

置溫室。將生芽。

香石竹

置溫室。

馬齒莧科

半支蓮

草本。高六寸餘。葉銳。頭圓壻形。開黃色花。

紫茉莉科

紫茉莉 *Mirabilis jalapa L.*

高三尺。花漏斗狀。五裂。紫色。果實圓形有皺皮。

莧科

千日紅 *Gomphrena glabasa* L.

草本。莖高尺餘。葉對生。開紅色頭狀花。

雞冠花 *Colasia Cristata* L.

葉長橢圓形。互生。總花托上生多數小花。紅色。苞三片。萼片五。雄蕊五。雌蕊一。柱頭三裂。種子呈黑粒狀。

蓼科

金線草 *Polygonum virginianum*, L.

宿根草本。葉倒卵形。

扁竹 *Muehlenbeckia Platycladum* usn

莖扁圓。呈節狀。每節生小花。互生小葉。

馬兜鈴科

馬兜鈴 *Aristolochia debilis* sieb. et. zuce

纏繞草本。葉呈紫綠色。

桑科

湖桑

葉肥大。極茂盛。

護謨樹 *Ficus Elastica* L.

東印度原產。葉互生。長橢圓形。高達十餘尺。置溫室中。

榆科

櫟 *Zelkova serrata*, makino

落葉喬木。葉廣披針形有鋸齒。互生。

殼斗科

櫟 *Quercus dentata* Thunb.

喬木。葉闊大。倒卵形。邊緣有波狀齒。

樺木科

樺樹

木本。其葉似榆。

蘭科

球莖蘭 *coelogyne*

培於溫室內。球狀莖。故名。氣生根。

印度石斛 *Dendrobium Yerdianum*

葉如竹葉。有氣根。

大葉風蘭 *Angraecum Falcatum* Benth. Hook.

葉狹長。達四五寸。數對互相擁抱。氣生根。(溫室)

中美蘭

美國蝶蘭

石斛 *Dendrobium monosiphiformis* A. Gr.

莖節似木賊。每節出葉極狹。

溫暑蘭

六瓣。六雄蕊對生。雌蕊一。丁子樣藥。

大葉石斛 *Chysisidurea*

葉形長大。互生。下垂。

吊鈎蘭

建蘭 *Oymbidium Enstifolium*

葉細長。平行脈。花莖上部開數花。且於淡黃色中微含紫色。六瓣。雌雄蕊合生。

蘭花

曇華科

曇華 *Gammandica L. var orientalis Hook Fil.*

草本。高三四尺。葉長橢圓形。自莖端開花。深紅色。花後生果實。多刺。

鳶尾科

射干 *Belamcanda chinensis*, Lem.

多年草本。葉長扁。平行脈。果實成熟。由胞背裂開。中軸胎產。

芭蕉科

芭蕉 *Musa basjoo* sieb.

栽培於園之向陽假山內。其性畏寒。高五六尺。葉長。橢圓形。平行側脈。

石蒜科

龍舌蘭 *Agave americana*, L.

葉如長舌。中綠。緣邊淺黃。

百子蘭 *Amaryllidaceae*

葉較他蘭稍寬。

木蘭科

夜合香

葉長。橢圓形。露根。

白荷玉蘭 *Magnolia grandiflora*

葉長橢圓形。由頂叢生。

百合科

君子蘭 *Imantophyllum*

葉深綠。

蝴蝶蘭

鳳尾蘭 *Yucca gloriosa*

葉輪生。

朱竹 *Cordyline*

葉紫紅色。側脈形如長羽。

馬來達

葉蘭 *Aspidistra elatior*, Bl.

葉長橢圓。兩端尖。葉脈平行。有長葉柄。

文竹 *Asparagus spreuges variegatus*

葉如細絲，美觀。

紫萼 *Hosta Coerulea trott*

高二尺餘。葉形如玉簪，花較小。紫色總狀花，成筒狀。

萬年青 *Seila japonica baker.*

多年生常綠草。葉披針形，平行脈。有地下莖。

蘆薈 *Atriplex tatarica, Z.*

葉大形，多肉質。尖端邊緣有鋸齒。開穗狀小花。

鴨躑草科

紫露草

葉互生，卵形。邊及中心紫色。

鳳梨科

鳳梨 *Ananas satous Lindl*

葉大形。緣邊尖銳有鋸齒。

天南星科

安知利母 *Anthurium Waligera* num

加拉知母 *Caladium esculentum*

石菖蒲 *Acorus gramineus*, ait.

多年生。常綠。葉細長。有中肋。開穗狀小花。

棕櫚科

洋蒲葵(棕樹) *Trachycarpus Excelsa* Wendl

複葉。平行掌狀脈。葉柄極長。莖多細毛。

椰樹 *Cocos nucifera* L.

葉大形。由樹頂生羽狀複葉。甚高。

燈心草科

意蘇魯比斯 *Isolpis*

燈心草 *Juncus effusus* L. *vardeci* Pins F. Buch

葉細長。淺綠色。下垂於盆外。

沙草科

漢傘草 *Cyperus Iria*

莖圓。葉細長。下垂。

香附(俗名三稜草) *Scipus Fuirenoides maxim*

喜生於潮濕地。葉之下部包莖。由莖稍葉脈生多數穗狀小花。

金粟蘭科

金粟蘭 *Chloranthus ineonspicuus* Sw.

常綠植物。有明瞭之節。葉厚。橢圓形。對生。

松杉科

五釵松 *Pinus pentaphylla, magr.*

高三尺餘。皮呈赤褐色。具粗鱗片。其質柔而薄。葉五針叢生。色深綠。

杜公 *Juniperus rigida*, Sieb. et Zucc.

幹直立。高二尺餘。有雄木雌木之別。葉針形。稍硬。以手觸之。頗痛。

黑松 *Pinus thunbergii* Parl

高三尺餘。形略似赤松。而皮帶黑色。葉頗堅硬。

赤松 *Pinus densilora* sieb. et Zucc.

老松之種類中最普通者。因皮赤色。故名。高五尺。葉針形。每二本爲一叢。

翠柏(杉)

葉針極小。側射如羽狀。

鹿角松

葉極密。多枝如鹿角。故名。

檜柏 *Gauniperus* (*Chinensis* L.

高三尺餘。葉形有二種。一本針狀。一本小鱗片狀。

大王松

葉針較長。多數叢生。

落葉松 *Larix leptolepis* Gord

高四尺許。葉淡綠。針狀。密生於新枝周圍。甚不規則。

果針松

多枝。葉針短小。絨針松。

石柏

多枝。針狀葉。恰如羽狀。

印度松 (*Adrus liban*)

針狀葉互生而甚密。

雲片柏

葉碧綠。密生如雲狀。

馬尾松

卽普通之松。

一位科

榧樹 *Torreya nucifera*, siab. Et. Zucc.

高四尺餘。葉扁平。針狀。濃綠色。

蘇鐵科

蘇鐵(漢名鳳尾松) (*Cycas revoluta* thumb.

高五六尺。莖之頂端。叢生多數小葉。而成之羽狀複葉。

(附誌)

禾本科植物甚多。緣皆收獲。難以檢查。

隱花部

水龍骨科

玉齒朶 *Nephrrolepis Cordifolia*

生羽狀複葉。

槐葉蘋科

槐葉蘋 *Salvinia natans* Hofm

生於河邊。浮生於水面。左右生二羽狀葉。有細毛。并生根。狀下垂。亦營養之作用。葉腋生許小胞。種子卽由此繁殖。

藻類

輪藻

中軸有定距離。生節。輪生葉。由葉腋生枝。

星藻

綠色細絲。

水綿

以上所記各種。或未詳其科。或尙在萌芽。難辨形態。故誌之以備考查。

毛茛科

飛燕草 *Delphinium Ajacis* Z.

黃花菜(萱) *Hemerocallis fulva*, L. var *Kwanse* Regel

百合科

花菱草

錦葵科

立葵 *Athaea rosea* (蜀葵)

產法國。

印度素馨

朱青木

葉上面青色。下面紅色。

永福素必蘭

不根比利亞 *Bougainvillea Sandariana*

仙人樹

龍爪

游蝶花 *Iansy*

堇菜科

實支達利斯 *Digitalis purpurea*

玄參科

袋花草 *Celeolaria*

虞美人草 *Papaver Rhoeas* Z.

罌粟科

福祿苦斯 *Phlox Traunbhe*

忽忘草 *Myosotis*

金雞草 *Coneopsis*

一葉草 *Strephearpus*

筑羽根草 *Petunia*

鳳葉菊

天菊花

斑竹

紅葛

電線草 *Philodendron* (*monstera* 屬)

天南星科

葉長大而有缺刻。由幹生蔓數條。長約三丈餘。盤繞於溫室內壁。恰如電線。故名。頗爲奇特。其呈電線狀者。乃不定根也。卽氣根之一種。



附錄

胤禛外傳

胡蘊玉

胤禛康熙第四子。少年無賴。好飲酒擊劍。不見悅於康熙。出亡在外。所交多劍客力士。結兄弟十三人。其長者爲某僧。技尤高妙。驍勇絕倫。能鍊劍爲丸。藏腦海中。用則自口吐出。矢矯如長虹。殺人於百里之外。號稱萬人敵。次者能鍊劍如芥。藏於指甲縫。用時擲於空中。當者披靡。胤禛亦習其術。康熙晚年病篤。胤禛偕劍客數人返京。先是康熙已草詔收藏密室。胤禛偵知之。設法盜出。詔中有云。傳位十四太子。潛將十字改爲于字。藏於身邊。乃入宮問疾。預佈心腹於宮門外。有人宮門者輒阻之。時康熙病已殆。先是十四子允禩奉命出征準部。至是擁兵西路觀變。康熙宣詔大臣入宮。半嚮無至者。薰見胤禛立前。大怒。取玉念珠投之。有頃康熙卽歿。胤禛出告百官。請奉詔冊立。并舉念珠爲證。百官莫辯真僞。奉之登極。康熙衆子有知其事者。心皆不服。時出怨言。胤禛知羣情洶洶。遂以峻法嚴刑爲治。卽位未幾。親藩誅鋤殆盡。當時各藩皆有黨與。大半係俠士之流。胤禛恐遭人之暗殺也。一日赴天壇祭祀。胤禛甫至天壇。突聞壇頂所張

黃幙。嗒然一聲。陡作異響。衛士疑爲刺客。紛趨救護。惟見胤禛右手微動。一綫光芒。從手中射出。斯須幙裂處。墜一狐首。胤禛乃謂諸術士曰。邇來逆黨欲謀刺朕。密佈刺客。朕故小試手段。使逆黨知朕劍術之高妙。雖有刺客。其如朕何。然胤禛雖如此說。而心懷疑懼。滋甚。竊思天下之劍客。多半皆爲我羽翼。可以無慮。惟某僧獨不爲用。亡走山澤。深以爲患。思殺之以除害。而某僧行蹤飄忽。無從弋獲。一日偵在某所。命結義兄弟三人。易服往探。後佈精兵圍守要隘。僧覩三人至。笑曰。若輩受主命來捕我耶。汝主氣數尙旺。吾不能與爭。雖然。汝主多行不義。屢以私恨殺人。今吾雖死。汝主必不能苟免。一月必有爲吾報仇者。汝等識之。言訖仗劍而死。二人携其首復命。并以其語覆聞。胤禛大懼。防衛綦嚴。寢食不甯者數日。月餘。無故暴死於內寢。宮廷秘密。諱爲病歿。實則爲某女俠所刺。相傳某女俠卽呂晚村孫女。劍術尤冠儕輩云。

樸庵曰。吾閱鄂爾泰傳。是日雍正尙視朝如恒。午後忽急召鄂入宮。外間喧傳暴崩。鄂入朝。馬不及鞍。髀骨被磨損。流血不止。旣入宮。留宿三日。夜始出。尙未及一餐。使非被刺。何所危疑。而蒼皇至是。觀鄂傳。雍正爲人所殺。決無疑也。嗚呼。胤禛以一帝位。逼父

殺。而己亦卒不免一死。則是帝王者實不祥之物也。今者真理日明。而殘喘之滿。虜至死尙作老馬戀棧之態。可謂不知審時度勢之尤者矣。

髮史

胡蘊玉

序

嗚呼。吾民族蒙辮髮之恥。至於今已二百六十八年矣。習以爲常。安之若素。幾自忘固有之頭顱。認胡尾爲本來之面目矣。賢人傑士。嚴夷夏之分。拘種族之戚。寧盡去其髮。而不肯垂脩脩之尾。以爲漢族羞。世之論者。以爲區區之髮。無與乎興亡之故。嗚呼。是不知夫髮之歷史也。入關之初。雍髮令下。吾民族之不忍受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或埋居土室。或遁迹深山。甚且削髮披緇。其百折不同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嚼。身可碎。白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雍。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視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孔子存告朔之餼羊。穆生爭呈設之酒醴。髮雖微。其關係甚巨。故老遺賢於義師戰敗之餘。目擊夫犬羊滿地。腥穢薰天。風景依然。舉目有江河之異。惟此頭上蒼蒼。猶足以繫故國之思。表宗邦之望。推其不肯雍髮之心。直欲以一髮

存漢族之河山也。髮固不重哉。或曰。洪楊起義而蓄髮。今則剪髮何也。曰。蓄髮者。遺漢族之舊。剪髮者。從世界之同。士君子不爲滿奴已耳。蓄與剪事同而時異也。今者壯士振臂長呼。夷虜聞聲喪氣。我漢族四萬萬人民。行將盡舉其束縛之髮而去之。而今而後。眞可謂雪二百六十八年之恥而一洗之也。故老遺賢。精魂不滅。應亦含笑於地下也夫。

孔文驃

雍髮令下。陝西道孔文驃奏曰。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允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雍髮。詎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大賢並起而羽翼之。其定禮之大者。莫要于冠服。先聖之章甫縫掖。子孫世守之。是以自漢迄明。制度雖各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未改。今一旦變更。恐於崇儒重道之典有未盡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得旨。雍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驃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况孔子聖之時。似此違旨。有玷伊祖時中之道。着革職永不敘用。

周齊曾

周齊會。字思沂。浙江人。明亡。遜入剡溪。盡去其髮而爲髮塚。並爲爲囊雲髮塚銘云。周子以出牧東粵。不死燕。在粵不容於鄉。大老未亂去位。不死粵。比全浙陷。鄉關失守。宜死古塋。而猶忍之須臾。得無不類於前此之抱義而爲塚中人者。乃盡髮而祝之。示不成人。非二何之佞。將圖作佛。亦非韓昭之事事如僧。故不留寸髮也。已而或匝月。或三月。或半歲。或長寸。或寸又餘。或三寸許。則一削。削則一一拾而裹以片楮。計五載。積數十楮。欲付諸迅流。惡其浮沉。欲投諸烈燄。惡趨炎因熱者之與烟燼俱熄。欲終匣而藏諸焉。保久之不與殘枝墮葉腐草污泥。均委棄糞溷中乎。又焉知不爲人所誤食而爲腹中蛇乎。迺候無庵外人。候無心外事。候無事外想。候日送色。候花送香。候雲送影。執斧負耜。斬木穴土。不著不龜。就地隨時。選小石之平直者。蠶之似白似孟似鉢。而方其圍。將塚而窆焉。其從之塚。則髭數莖。髻數株。可無作俑。其送之塚。則首則身。首則若耳。若目。若齒。若舌。若鼻。口。身。則若手。若足。若心。胆。若腸。若肝。若肺。此十餘者。生與髮合而爲一人者也。而分焉。永訣別。不與俱生。不與俱死。其所以送之情必深。意必慘。必不異于一。而以親故送。以交故送。僅以一送。盡所爲親知而已者。蓋不一其人。必不一乎情。與其意。

今日身首尙存焉。固不必不一者之匍匐也。卽他年盡此身首而亡焉。亦不必不一者之匍匐。惟松有聲。可以當泣。惟蕪有露。可以當泪。惟鳥石依依。可以代弔客。而今日之身首。且爲髮當松聲。當蕪露。當鳥石。爰撮土爲奠。以告之曰。爾其妥茲隙壤。風不能飄。雨不能濡。日不能酷。霜雪不能凍裂。風腥毒霧。不能冥翳。所憐者或蟻。或蚓。或蚓啼。或蟻鬪。若夫蛇鼠狐兔。縱橫叫嘯。入耳如聾。入目如瞽。聞骨不以朽故遺其後。能食土之氣。厚與所分之身。又何論余十餘者與爾一人也。爾縱非骨。而性不速灰。能與骨俱存。願爾旣安地下。庇余地上。使無赧顏於爾。且得爲塚中之抱義者相見也。爾幸勿化蝶。翅與夢俱生。勿幸化兔頰。化鼠鬚。以書禿見棄。幸勿化蝟毛。以穴自悴。幸勿化秋虫之股。以虛響自活。幸勿化塵後之尾。止佐機鋒於立席。幸勿化鳥羽爲篋爲扇。止供野士作寒温。幸勿化脈望。止以神仙果腹。幸勿化龜毛。化兔角。歸於鳥有。使余來爾時。無從覓爾所。不如埋豐之鐵。終合乎延津。告畢而空。空而銘曰。

謂塚外有全人。已無鬚無髮。謂塚中有全人。復無肉無骨。名則血餘。不能化萇弘之碧。見室人而不動。缺常山之節。倘陵谷之不遷。將終古囊雲之枕穴。

諸士奇

士奇。字平人。浙江餘姚諸生。崇正末與里人爲昌古社。與雲間機社相應。兩京既陷。薙髮令下。士奇乃載十三經二十一史入海。流寓日本終焉。

傅冠

傅冠。字元甫。江西進賢人。以行在太子太保。兼禮兵二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督師饑絕。命令不行。乞罷居家。滿兵陷江西。冠避泰寧之分水村。村人執冠。縛以獻滿帥李成棟。成棟解縛進曰。公大臣。釋留當取令旨。但去髮。保無他。冠屬聲曰。汝知千古有文文山乎。吾鄉先進也。吾鄉惟有斷頭宰相爾。成棟載至汀洲。一日成棟謂冠曰。公不薙髮。有旨收公矣。冠欣然曰。早畢我事。爾之賜也。整衣冠南向拜曰。負國無狀。死不足贖。復西向拜曰。祖父暴骨。愧見先人於地下。遂親死。

常大爺

常開平之後。世襲定遠侯。明季常奉烈皇帝旨。冊封海外某國王。及歸復命。則宏光帝已卽位於南都矣。未幾卽上疏參馬士英。免爲庶人。滿清兵至。以此得免。及薙髮令下。

卽於南門外常家庄庵中。薙髮爲僧。人皆呼爲常太爺。云按中山之後。代人受仗。開平之後。薙髮爲僧。開平可謂有後矣。

陳箕南

陳箕南。字枉奴。吉安烏兜人。明亡後不肯薙髮而死。

陳遶

陳遶。字二止。枉奴之弟。明亡後。不薙髮。隱居山中。惟一奴供炊汲。子弟外不見一人。後因山賊之亂。諸郡縣發兵剿除。過其居。見其有髮。以爲賊也。執之以歸縣。鄉人皆知其賢。謀劫之。遂。二止曰。無以我一人故。累及一鄉。立諭衆散。使歸報吾子弟。可與棺一具來縣前。吾將死者。時知縣蕭恆夜鞠之。答曰。吾不忍視先朝之覆沒。逃深山窮谷中。以全吾髮爲聖世之夷齊。一奴外無他人往來。室無寸鐵。子將何爲。知縣審其非賊。諭令薙髮。二止曰。是不能矣。惟有一死。已令子弟具棺於外矣。令賢之。詳錄其口供而上之。郡守諭之再四。終不肯薙髮。堅執如前。守亦奇之。縱之歸。

樸庵曰。滿洲入主。吾民族抱種族之感者。莫不疾首痛心。思欲逐之而後快。乃知盡能

柔之餘。而惟以不肯薙髮。以奇不忍亡明之心。若二止者。其心可謂苦矣。

姜應甲

姜應甲。字聃翁。明季進士。家於盤上。自號盤上先生。國變不薙髮。居山林。髮稱垂兩耳。著有名山四藏等書。

渾融僧

僧渾融。督師何雲從之部曲也。何督師亡後。不肯薙髮。遂爲僧。

范上右

范上右。明司禮監秉筆太監也。國變後不肯薙髮。遂至華山爲道士。與王山史遊。有詩云。非求不死樓名岳。有愧貪生遠帝宸。亦中官中之有品節者。

樸庵曰。范上右一中官耳。節義之所不及。使竟薙髮。亦誰得議之。况當時薙髮遍於達官貴人。區區一中官不薙髮。無足與輕重之數。不知節義之激發於天良。無分貴賤。彼達官貴人爲爵祿所迷。利令智昏耳。語云。官愈大者行愈鄙。豈不然哉。

周志達

周志達。吳江人。負販氓也。其戚張文達。從遺臣起事。荷戈爲小卒。戰敗不屈死。其家不知存亡。使周志達住偵之。時志達尙全髮。被滿兵所執。迫令薙髮。志達曰。我小人無知。我但見我祖若父。皆無有薙髮者。卽死亦不從也。遂被殺。

姜一洪

姜一洪。字開初。紹興餘姚人。萬曆丙辰進士。累官至廣東布政使。甲申國變。全髮隱居。尋魯王監國。毀家以助軍餉。後以黃道薦詣福州。唐王問曰。卿來大不易。一洪伏地脫帽曰。臣髮故在也。上喜。手援之。除吏部右侍郎。比滿清兵行甚急。唐王將幸贛州。命一洪兼戶部尙書。先行召集援師。師未集而汀州陷。贛州亦破。一洪次零都。慟哭曰。吾聞關萬里從朱氏子孫。今已矣。大丈夫豈可薙髮北面事敵乎。遂赴榔木里水中而死。

吳聞禮

吳聞禮。字去非。浙江錢塘人。唐王時爲上遊巡撫。自請防禦分水關。及敗。逃入山寺。不肯降。人勸之。厲聲曰。豈有堂堂巡撫。薙髮而求活乎。復率鄉勇赴敵。爲亂兵所殺。

鄭爲虹

鄭爲虹。字天玉。江甯揚州人。崇禎癸未進士。初令浦城。清操愛民。唐藩入仙霞。下令求遺書。爲虹進大明會典。及唐王卽位。召爲御史。尋以御史知浦城。巡視仙霞關。丙戌七月。滿兵取衢州。將度仙霞。沿途焚掠殺戮。人士流離。室家不保。爲虹極力抵禦。一郡獨全。八月十七日。滿兵至浦城。力不能禦。百姓請爲虹出降。不可。請行。又不可。軍人擁見。貝勒迫之跪。不可。責令輸饟。答曰。爲虹清白吏。何處得金。且民窮財盡。亦無金可輸。勸令薙髮。爲虹曰。負國不忠。辱先不孝。我生何用。髮不可斷也。復大罵不止。遂遇害。

徐鑛

徐鑛。字掌文。江蘇吳江人。負英雄之資。讀書有大志。酒酣談天下事。意氣慷慨。唾壺爲之擊碎。甲申告變。山澤之揭竿者數十萬。計掌文盡破家私以佐軍實。而身奔走其事。於是江南之兵。號吳爲盛。踰年知事不可爲。當時薙髮令急。凡蓄者殺無赦。掌文乃渡太湖。變姓名。隱居於前溪山中之西岑塢。又三年。避居於清溪之戰勝圩而卒。

黃明邦

黃明邦。字君亮。世爲歙之孝行里人。父柱。以繪事顯名一時。公夙具巧慧。善詼諧。能世

父雅藝。遂耕硯自給。壯不婚娶。子居一室。所需日用飲食。皆手自庖爨。尤嗜汲名泉。煮茗供客。談笑終日不倦。乙酉九月。滿兵入郡。里胥奉薙髮令急。公急掩扉絕食。示諸子弟曰。雖難山澤褐夫衣草茹菽。受本朝雨露且七十年矣。矧茲顛毛種種。夜臺路迫。於世何求。安忍復見此事。子弟勸慰者多。嚴謝之。尋以居恆所御紙屏竹榻。皆分布諸子弟。是夜擁被僵臥。引匕首自刎。漂血盈席。諸子弟奔救。喉內喃喃有聲。篝燈諦視。公獨瞑目張髻。抵夜午抉脰長逝矣。

許士儉

許士儉。字季約。別字希俠。江南常熟人。倜儻多大節。甲申之變。悲歌痛哭。賦詩十章。巡撫都御史祁忠敏公見而嘆曰。許生真國士。先帝求賢若渴。惜吾按吳日未卽薦爲國用。俾早有樹立。吾負許生。卽負國也。及留都失守。希俠泣祭先祠。戒諸子以讀書淬志。藝術方外。皆可爲也。必無墮我先烈。居數日城陷。競強希俠薙髮。希俠卒不可。乃著三仁論以見志。時姦民乘亂竊起。希俠以嫂氏嬰難。奔救於鄉。賊見先生全髮。遂執之。欲徼功於守帥。希俠瞋目大罵。遂被害。山陰大司馬張公聞之。拊几嘆曰。嗟哉許生。以全

髮死。可謂不辱君父矣。子二長瑤隱於醫。次瓊隱於釋。

李拗機

李拗機。不知何許人。頭髮不薙。作道士裝。行乞於漢口。不畏寒暑。不擇飲食。喜噉生肉。語蹇澀不可辨。至人家輒取紙筆亂書不止。字多不可識。間有一二成句者。王石庵先生嘗見之。曰其所書詩句多宗門語。舊宗門中人也。劉繼莊先生嘗遇之。漢上立一木器前。羣兒圍繞無隙處。拗機帶笠。衣綠布棉襖。口喃喃作聲。眼時睫不已。持烟筒連吸數十筒。猶未足也。繼莊嘗見其所書一紙。首幅云。鬚鬆頭髮。黑白眼睛。天童法子。金粟的孫。其後字多不可識。每幅之後。必有南京報恩寺。按此人乃金陵遺老。逃而之禪。而別成心疾者也。亦可憐矣。世人反以仙人目之。豈不冤哉。世間事類此亦復何限。爲之三嘆。

王毓著

王毓著。字元趾。浙江紹興人。元趾負逸才好。書尙氣。多四方之交。甲申國變。南都新政。元趾逆知其將敗。居平輒搯腕浩嘆曰。吾恨不立磔柄人肉。喂吾家豚犬也。旣而北兵

南渡郡縣望風納款。父老薙髮相迎。元趾憤然曰。身爲越國男子。乃喪髮蒙面以乞活耶。託孤於兩兄。復作書上念臺劉公。云門人某已得死所。願先生早日決。母爲王炎午所弔。遂整肅衣冠。赴泮水而死。

華允誠

華允誠。字汝立。江南無錫人。天啓進士。嘗從高忠憲公講主靜之學。事親無遺孝。事君無遺忠。臨財嚴於一介。臨敵勇服三軍。當雷霆而無懼。罹刀鋸而不同。崇禎元年補營繕司員外郎。旣復遷兵部。時兵部爲苞苴之藪。公視事憤不能禁。固請終養。不允。於是慨然曰。我旣不能退。而全身以養母。則當進而死職官下。此吾心也。亦吾親之心也。遂陳三大可惜。四大可憂之疏。疏上不見行。而奪俸半年。公竟以終養罷歸矣。甲申之變。烈皇死社稷。公痛憤不欲生。南都旣建。起公爲吏部文選員外郎。懇辭不允。視事十三日而歸。公歸而南都亦陷矣。公誓死志已久。巍然全髮。屏居墓田。戊子春後。避地鄉僻。依戚鄒氏。爲人所告發。遂肅衣冠而出。姪尙濂卽鄒氏壻。亦全髮。二人被執。至吳郡。見巡撫周伯達。伯達婉轉勸公以薙髮。公不爲應。及至金陵。詣汎所。公箕踞坐。尙濂亦坐。

既而蹶然起。公問曰。何爲。濂曰。濂死志已決。但恨極欲言無可語耳。公曰。男兒至此。惟清爾心。括爾口。濂曰。諾。既而問者咸集。公背立面南。舉手指天曰。二祖列宗。神靈在上。我髮不可去。身不可降。濂亦誓不薙髮。訊者雜語移時。公閉目坐地。竟就刑焉。時戊子四月十四日也。

費緯祥

費緯祥。字榮孕。浙江鄞縣人。諸生。乙酉錢肅樂薦授國子監祭酒。明亡。不肯薙髮。親友勸之。乃削髮爲僧。獨居一小樓。凡十餘年。足跡未嘗下梯。

沈光文

沈光文。字文開。號斯庵。浙江人。乙酉豫於畫江之師。授太常博士。丙戌從魯王次普陀。再預瓊江諸軍事。後乃移家泉州。舟過圍頭洋。遇颶風。飄入台灣。會魯王遜跡海島。不爲成功所禮。光文與張煌言調停其間。嗣鄭經立。頗改乃父政。光文賦詩以寓諷。不爲鄭經所容。乃內渡。時雍髮令嚴。不薙者殺無赦。光文不得已。乃變服爲僧。歎曰。吾二十年飄零絕島。棄墳墓而不顧者。祇欲完髮以見先帝。而卒不克。命也夫。結茅庵於羅門。

山中以居。

錢肅典

錢肅典。字叶虞。肅樂等七弟。甲午張煌言之入長江。肅典問道赴之。煌言倒屣迎曰。段文騫耶。江子四耶。尊兄爲不死矣。丙申滿兵入海。肅典方渡海告警。爲追騎所執。帽落髮穉然。會大雨。騎入村廟。飲酒醉臥。土人至者。問知爲肅樂弟。爭欲脫之。肅典乃昂首歎曰。吾安可薙髮受辱哉。謝遣土人。呼騎起。偕至鄞之三江口。不屈而死。

顧咸建

顧咸建。字恕禮。號漢石。江南崑山人。晚年成進士。爲錢塘令。有故舊戲之曰。老學究熟讀廉吏傳久矣。能念貧妻弱子否。漢石作色曰。國家不幸。已亡河北。今偏安陪都。卽撫守百里。已不能爲江左干城。我知首領不保。安計妻子耶。滿兵入浙。漢石棄官遁。滿帥知漢石賢。欲用之。嚴檄捕拿。旣械至。滿帥許以臬憲。漢石傲然曰。豈有禿頭臬憲耶。抗命就刑。枕之士庶哭送者萬人。屬吏携酒相餉。漢石飲觴大呼曰。三百年宗社已傾。我頭可斷。我髮不可薙也。罵不絕口。遂斬之。

張九臨

張拱乾字九臨號愧庵吳江人弱冠受知於長洲楊維斗金壇周仲馭時三吳名士結復社九臨與焉宏光立仲馭遇害阮大鍼方羅織善類九臨與沈壽民吳應箕皆縋騎提問方就逮適滿兵南下得免旋下薙髮令禁甚嚴九臨以不薙髮爲鎮將吳某所繫同繫者四十餘先戮數十人次及九臨吳見其名忽心動曰吾固知此人三吳才士也苟薙髮當特原之九臨曰死則死耳男兒不可髡也吳某意不懌低徊未忍加誅杖四十釋之九臨乃祝髮爲黃冠杜門不出坐臥一樓顏曰獨倚

侯記原

侯記原字柅園嘉定人峒曾猶子峒曾以城陷不屈死長子演次子潔皆死園柅與峒曾幼子滂適在他所不及於禍已而捕滂之詔下柅園不暇顧家竟挾滂以逃訛言追者將至滂大懼欲歸就死柅園持之泣曰汝死吾世父目不瞑矣汝速行吾代汝死乃大書滂姓名於衣帶躍入水中會有泐而振之者良久始甦土人詢知其故歎曰此忠義也盍留故衣於水次倘有追者當以示之給令求尸水中耳柅園從其言易服夜走

吳山一老僧謂之曰。君髮如此。務保無有執汝以求利者乎。拒園曰。身可死。髮不可。薙也。老僧曰。既不薙髮。削髮爲僧可乎。拒園領之。乃更名一正。滯亡命。亦削髮。匿於揚之天甯寺。

樸庵曰。明臣爲明守城。不屈而死。固職分之應爾也。乃旣殺其身。又殺其子。其亡命之幼子。亦復下詔捕逮。甚矣滿人之毒也。彼侯拒園。不顧身家。挈滯以遁。事急以身代死。可不謂賢乎哉。至不肯薙髮。寧削髮爲僧。其所重不在髮。而在種族之痛也。嗚呼。滿洲入主吾漢族。顯連以死者不知凡幾。吾編髮史。不覺潄潄淚下矣。

任民育

任民育。字厚生。濟甯州人。馮元屬署濟甯道。事城守。雅知民育。引贊軍事。壬午。滿兵再下山東。及濟甯。民育城守益力。當路知民育有將帥才。授潁州知州。金陵建國。史可法以閩部督師揚州。乃舉民育知府事。亡何。滿兵大至。民育乘城守禦。日夜兼嚴。會天雨。城圯。滿兵遂破城而入。民育解衣坐堂。滿兵執之。諭令薙髮。民育曰。大丈夫甯可全髮而死。不可薙髮而生。遂被害。

邢瘋子

邢瘋子無名。直隸清苑之賣菜傭也。每日肩不釋担。或嘲之。瘋子厲聲曰。此担非我不能任。今朝中宰相。閩外將軍。誰克任是担者。滿洲入關。或曰當薙髮。瘋子曰。髮豈可薙乎。或曰不薙當死。瘋子不語。翌日乃削髮爲僧。不知所終。樸庵曰。邢瘋子有託而逃者也。觀其言有深意存焉。削髮爲僧。其高尤不可及。而世人以瘋子目之。是世人皆瘋。而邢瘋子乃不得不瘋也。嗚呼。

左懋第

左懋第被拘於太醫院。洪承疇來說降。懋第曰。此鬼也。洪督師在松山死節。先帝賜祭九壇。今日安得更生。洪漸而退。聞南京失守。痛哭不欲生。賦詩曰。口口黃河少雁過。片雲南下意如何。丹衷碧血消難盡。蕩作寒烟總不磨。監守者拘見清攝政王多爾袞。多爾袞令薙髮。懋第曰。頭可斷髮不可斷。懋第血性男子。有死而已。多爾袞曰。汝等不怕死。忠臣也。然降亦不失富貴。左侍郎勿自誤。懋第曰。斫頭勝於剃頭。惟願速死。乃令曳出。尋復遣人問曰。先生懼乎。懋第曰。莫問我懼不懼。亦問爾羞不羞。至宣武門。仍遣滿官以

封爵啖之。懋第曰：我寧爲大明鬼耳。遂就義。

畫網巾先生

畫網巾先生。福建人。不知姓氏里居。清兵入福建。畫網巾先生同二僕。匿於邵武。先澤山中。防將吳鎮執之。監邵武府總鎮。網巾先生呼其僕曰：爲我畫網巾。畫畢。二僕亦互相畫之。福建總督楊名高。及總兵王之綱。至邵武。鎮將詭稱陣獲。解上之。綱詰其姓名。貫籍。喟然曰：吾忠未報國。留姓名則辱國。智不保家。留姓名則辱家。危不致身。留姓名則辱身。爾曹稱我爲畫網巾先生可矣。之綱勸令薙髮。則唾曰：汝何痴。吾網巾尙不肯去。况欲去髮乎。遂大罵不絕口。之綱怒。先斬其二僕。二僕唾曰：我二人豈怕死者。當一辭主人耳。於是二僕拜辭曰：奴輩先掃除於地下矣。遂欣然赴死。網巾先生亦同時授命。

麻三衡

麻三衡。江南宣城人。復社之後起也。清軍南下。三衡傾家募士。起事於宣城。後爲清兵所執。三衡殉義。臨死作詩曰：吳越連沙漠。天心不可留。欲存千尺髮。笑棄百年頭。若水

心猶烈。平原志未酬。清風吹宛轉。朝暮五湖秋。

繡花針王興

王興爲鄭芝龍舊部。身短小有幹略。時人呼爲繡花針。明末聚衆千餘。守粵之文村園。會有故明宗室藩王某。避難依園中。興奉之爲主。以招徠豪傑。縉紳之不薙髮者咸就之。清軍旣下東粵。檄文村園。興以書答之。自稱頑民。書曰。頑民無所爲。將欲存中國於一隅。全禮義於百世。不忍棄頂上數莖毛而已。至於海涯片地。原我故物。本朝常置之度外。何論新朝哉。如必欲致之。則頑民死不來也。後清兵悉以銳師攻。興以奇計擊殺清兵千餘人。相持數月。文村園食盡。興乃服毒自斃。

高麗十餘人。林氏傳其文。林氏國其業。

其後河前月晦。其時心知其之阻也。

其全數其後。自世不守。其業一變。

其高麗。其不守。其業。其文。其林。其國。其業。

其高麗。其不守。其業。其文。其林。其國。其業。

其高麗。其不守。其業。其文。其林。其國。其業。

其高麗。其不守。其業。其文。其林。其國。其業。

其高麗。其不守。其業。其文。其林。其國。其業。

